

#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 執行方案113年成果報告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9月



## 目錄

<b>壹、摘要 .....</b>	<b>1</b>
一、法源依據 .....	1
二、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	1
三、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	1
四、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	1
五、113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	2
<b>貳、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 .....</b>	<b>3</b>
一、質性目標執行成果 .....	3
二、量化目標執行成果 .....	5
<b>參、分析及檢討 .....</b>	<b>50</b>
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減量推動現況 .....	50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	57
三、113 年減量執行超前或落後情形 .....	58
<b>附件、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112 年)</b>	

## 圖 目 錄

圖 1-1 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	2
圖 2-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3
圖 2-2 宜蘭縣歷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	5
圖 2-3 仁澤地熱電廠朗肯雙循環發電機組.....	6
圖 2-4 本縣 12 家應盤查排放源之減量方向與推動規劃.....	8
圖 2-5 本縣村里層級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歷年成果.....	10
圖 2-6 本縣碳索博物館計畫成果.....	11
圖 2-7 賦予老屋新生命媒合青創家進駐營運.....	12
圖 2-8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新站.....	13
圖 2-9 「宜蘭勁好行」J-Path 宜路有你 淨零 0 Bus 行動博物館 .....	15
圖 2-10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宣導說明會 .....	15
圖 2-11 113 年度綠色博覽會推動植栽綠美化.....	18
圖 2-12 宜蘭友善小農 x 星期五市集.....	19
圖 2-13 J-Path 宜路有你 - 國際綠色影展 .....	23
圖 2-14 淨零系:閱讀地熱展館.....	24
圖 2-15 南方鯖魚節漁業教育宣導 .....	25
圖 3-1 宜蘭縣歷年溫室氣體總排放.....	50
圖 3-2 宜蘭縣歷年範疇排放占比 .....	51
圖 3-3 本縣歷年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52
圖 3-4 112 年本縣應盤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比例 .....	52
圖 3-5 本縣歷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53
圖 3-6 本縣歷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54
圖 3-7 本縣歷年廢棄物(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55
圖 3-8 本縣歷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56
圖 3-9 宜蘭縣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規劃 .....	57

## 表 目 錄

表 2-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6 大工作小組.....	4
表 2-2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	28
表 3-1 宜蘭縣 113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	59

## 壹、摘要

###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辦理。

### 二、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宜蘭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提送「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 三、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修訂為「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2 年 9 月 28 日修訂公告)，減緩 6 大部門、調適 7 大領域及 1 能力建構，分為綠色產業、永續城鄉、宜居環境、水土資源、全民參與 5 大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組，以強化氣候治理。

依據氣候法及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每年將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以檢視期達成情形。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確認通過。

### 四、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分 6 大部門加能力建構(教育宣導)，共 69 項推動策略，能源部門共 4 項措施、製造部門共 6 項措施、住商部門共 9 項措施、運輸部門共 13 項措施、農業部門共 9 項措施、環境部門共 11 項措施及教育宣導 17 項措施，目標五年減碳量 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2025 年

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10%)，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年均減碳目標 2%，年均減碳量目標 15.6 萬公噸 CO<sub>2</sub>e。

## 五、113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本縣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6 大部門加能力建構(教育宣導)共 69 項推動策略，其中 64 項皆達成預定目標、5 項因相關原因未達成目標值，儘管部分單一目標未達標，但多數累計進度已達或超過整體方案目標。113 年計畫型減碳量達 35 萬公噸 CO<sub>2</sub>e，超過原設定 15.6 萬公噸 CO<sub>2</sub>e 之目標。

執行項目總計 6 大部門加 1 能力建構，包含能源部門、製造部門、住商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及能力建構(教育宣導)，其中再生能源推動發電量約 18,295 萬度、產業減碳 229,736 公噸 CO<sub>2</sub>e、節電措施合計節電 61 萬 993 度、汰除 6,515 輛老舊車輛、種植綠化植栽 10 萬株、資源循環減廢量 10 萬公噸、生活污水再利用 23 萬公噸等(如圖 1-1)。針對未符合預期目標之推動策略，未來仍持續加強推動及追蹤各項策略執行狀況，並滾動式檢討年度推動策略。



圖 1-1 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

## 貳、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

### 一、質性目標執行成果

#### (一)成立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宜蘭各機關（單位）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透過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協調整合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及推動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推動會組織架構如圖 2-1。

#### (二)依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權責事項分工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宜蘭縣政府就各機關（單位）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權責事項將任務分為 6 大工作小組，包含綠色產業組、永續城鄉組、宜居環境組、水土資源組、全民參與組及執行秘書組。各組別主協辦單位及權責事項如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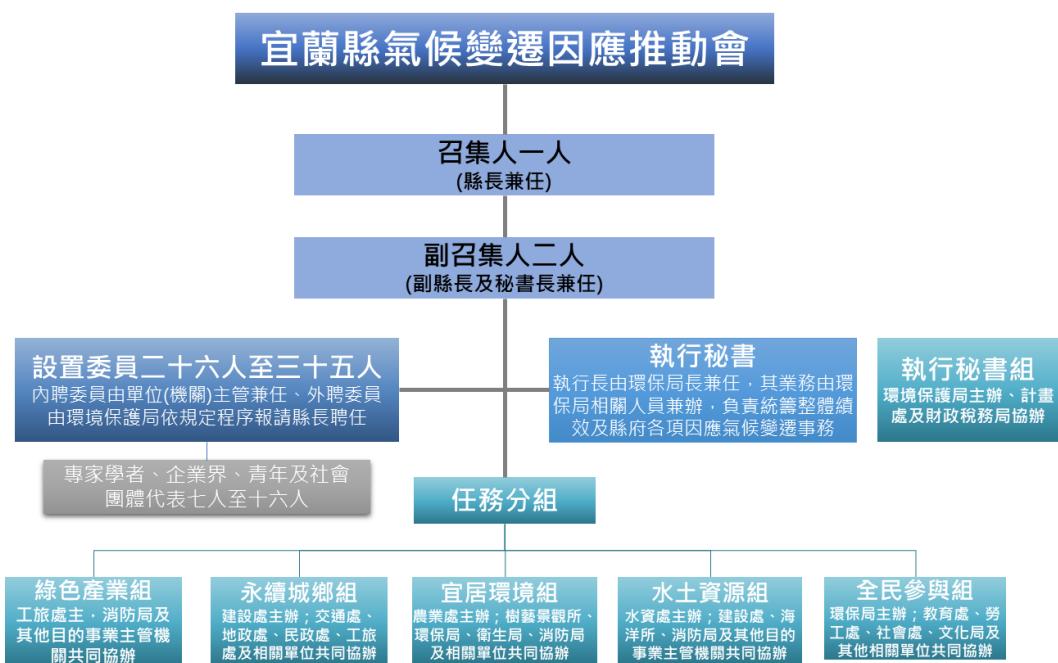


圖 2-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表 2-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6 大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對應減量部門及調適領域	主協辦單位	權責事項
綠色產業組	能源部門；製造部門；能源供給及產業	由工商旅遊處主辦；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再生能源、推動創能及儲能措施</li> <li>• 強化產業碳排減量責任、推動產業淨零轉型</li> <li>•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提升產業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等事項</li> </ul>
永續城鄉組	土地利用；維生基礎設施；運輸部門；住商部門	由建設處主辦；交通處、地政處、民政處、工商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li> <li>• 強化維生基礎建設、提升調適能力</li> <li>•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輸管理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li> <li>• 提升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近零碳建築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li> </ul>
宜居環境組	農業部門；環境部門；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	由農業處主辦；樹藝景觀所、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強化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強化碳匯功能</li> <li>• 提升農業風險管理能力、拓展多元農業樣態、糧食安全確保，及以自然解方(Nbs)之調適行動</li> <li>• 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及能資源化等事項</li> <li>• 強化氣候變遷下緊急醫療、防疫、防救災系統等事項</li> </ul>
水土資源組	水資源；海洋及海岸；災害；環境部門	由水利資源處主辦；建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氣候衝擊之水資源開發、節流、經營管理、永續利用</li> <li>•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監測預警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li> <li>• 強化災害防救預警等調適措施</li> <li>• 推動生活及事業之廢(污)水減量等事項</li> </ul>
全民參與組	能力建構	由環保局主辦；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研發編製教材、培育師資與跨領域人才、展演活動碳排減量及納入氣候變遷議題</li> <li>• 強化脆弱族群保護、建構支持系統，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li> <li>• 推動生活及社會轉型，落實低碳生活及強化公正轉型等事項</li> </ul>
執行秘書組	氣候治理；整體績效管考	環境保護局主辦、計畫處及財政稅務局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擬氣候政策、目標設定、管考、跨局處協調與整合</li> <li>•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預算之編列</li> <li>• 訂修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事項</li> </ul>

## 二、量化目標執行成果

### (一) 能源部門

#### 1. 推廣再生能源(公有屋頂太陽光電招租及媒合促成)

本府自 103 年及 105 年辦理太陽光電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完成 51 所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於 111 年再新增 51 所校舍屋頂建置(其中 6 所為擴大光電建置範圍)。113 年度新增 41 件太陽光電(光電球場、風雨球場、屋頂、廊道、停車場)，新增設置容量 5.848MW，總計完成 102 所校舍屋頂光電建置，本縣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達到 202.86MW(如圖 2-2)。

#### 2. 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

整合轄內羅東鎮羅東掩埋場、五結鄉五結舊掩埋場等已封閉掩埋場域，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羅東掩埋場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商轉，建置容量為 1.37199MW，113 年實際發電度數 1,133,432 度。五結掩埋場業經能源局於 110 年 12 月核發籌設許可，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建置容量為 8.541115MW。五結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案場仍在執行中。2 處掩埋場總建置容量共 9.913105MW，較預計裝置容量 9.86MW 目標高出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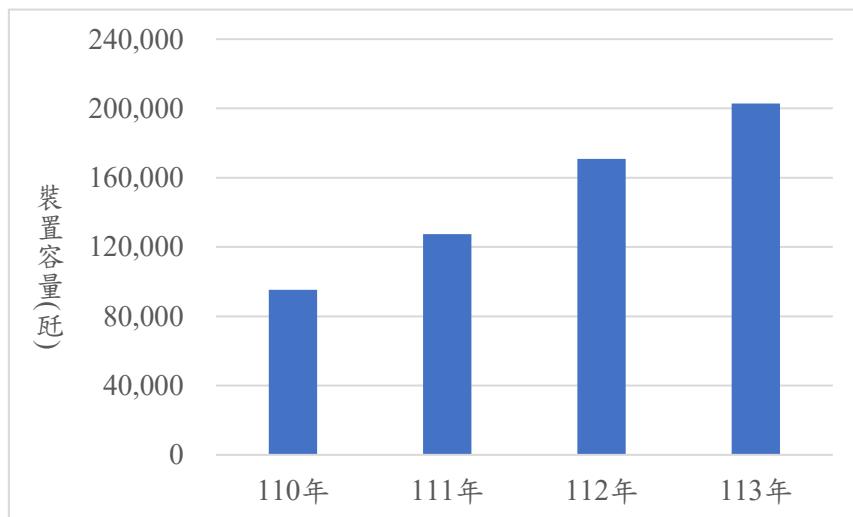


圖 2-2 宜蘭縣歷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 3.推動地熱發電

清水地熱發電推動 BOT+ROT 案 4.2MW，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4.2MW 裝置容量商轉。扣除機組未滿載、轉換電能、發電效率等因子，111 年發電度約 1,950 萬度。惟 112 年因涉及氣候因素及地熱潛能等非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產能衰退影響發電效率，112 年全年發電度數約 1,300 萬度。113 年發電度數約 990 萬度，因井體老舊熱源衰退，熱水量與蒸氣量均下降，導致發電量之目標值差異；113 年度機組可用率為 96.8%，單日最大發電量為 3 萬 7,000 度，清水地熱電廠營運單位規劃以短、中、長期之改善計畫辦理；短期之既有井洗井已執行完成，中期之電潛泵設置及長期之新生產井鑿設點位評估刻正辦理中。

另仁澤地熱發電廠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7 月取得施工許可、112 年 3 月完成地熱發電機組安裝，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正式商轉啟用，為本縣第 2 座商轉地熱發電廠。仁澤地熱發電廠採用雙循環系統(如圖 2-3)，其裝置容量為 0.84MW，發電量 470 萬度/年。



圖 2-3 仁澤地熱電廠朗肯雙循環發電機組

## (二) 製造部門

### 1. 工業鍋爐汰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至 112 年截止辦理，本縣已全數完成。110 年度完成 11 座工業鍋爐改善；111 年度完成 1 座工業鍋爐改善(經濟部核定補助款 15 萬元)；112 年度完成 3 座工業鍋爐及管線改善(經濟部核定補助款 210 萬元)。

另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輔導鍋爐汰換措施，110~113 年累計汰換 12 座燃重油鍋爐改為柴油鍋爐、1 座改用 LPG、1 座改用天然氣、5 座改用液化石油氣，年節油量 3,749.09 公秉(重油)；另累計汰除 1 座燃煤鍋爐，每年減少煙煤使用量 8,778 公噸。

### 2. 工業區能源整合，提升汽電共生鍋爐利用量

目標汰除 3 座鍋爐改由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達到年節重油量約 278 公秉及柴油量約 174.12 公秉效益。111 年度汰除 6 座鍋爐改由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年節重油量約 278 公秉、木材 318.96 公噸及柴油量約 402.52 公秉，年 CO<sub>2</sub> 減排量 1,913.5 公噸。

### 3. 推動宜蘭科學園區為低污染綠色產業園區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規範，開放研發產業中之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通訊、光電元件材料系統及綠能產業量產，並排除其高耗能高污染項目進駐，各產業污染排放量將管控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污染排放總量。依據科管局 113 年函送資料，已進駐園區之廠商有 40 家，各污染物(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物質、污水量、事業廢棄物)總量佔園區核配總量部分，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餘裕量剩 32.9%，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 66.6%之外，污水量餘裕量為 95.24%、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餘裕量 85.4%，其餘污染物餘裕量均在 100%。

#### 4. 工業部門能源設施改善、管理及溫室氣體自主減量措施

除配合工業局推動工業部門使用低碳燃料、鼓勵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輔導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與輔導產業整合能資源與廢棄物再利用外。本府透過實地輔導本縣第一批及第二批列管排放源(12 家)之減量方向與推動規劃，依列管排放源所提出自主管理減量規劃結果，預估至 2050 年減碳量為 395 萬公噸。另歸納列管排放源執行減碳策略於淨零轉型減碳戰略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統計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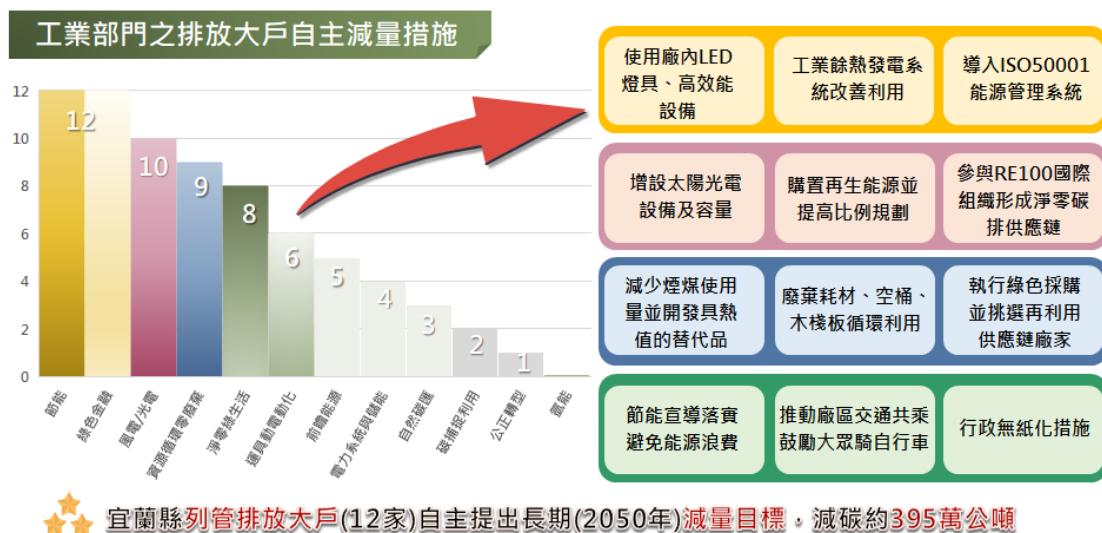


圖 2-4 本縣 12 家應盤查排放源之減量方向與推動規劃

### (三)住商部門

#### 1. 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

宜蘭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執行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措施，112~113 年計畫合計年節電量 1,217,483 度(執行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 (1) 完成本縣能源消費調查研究
- (2) 完成 2 處風景管理區節能診斷
- (3) 完成辦理 2 場次民間參與或諮詢會議
- (4) 完成 445 家次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節能稽查與輔導、  
100 家次電器零售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查核輔導
- (5) 結合台電宜蘭區營業處辦理住商部門需量反應負載  
管理措施媒合說明會，參與對象為學校及大型旅館業  
等，共計 22 處
- (6) 完成 31 處本縣觀光場域節能標章輔導與分級
- (7) 完成 2 處防災型微電網示範區建置
- (8) 完成 2 處智慧住宅社區節能輔導與改造
- (9) 完成 114 台市場商用冰箱清洗保養
- (10) 完成 38 處社區節能診斷、20 處社區建築隔熱改造、  
23 處社區設備能效提升及 33 處社區節能教育宣導看  
板製作
- (11) 完成 70 戶弱勢家戶設備汰換補助
- (12) 完成 15 處社區及 21 場次國中小節能實務教學課程
- (13) 完成辦理 8 場次節電設攤宣導、2 場次成果發表會

## 2.推動補助宮廟汰換 LED 燈及購置電子鞭炮機使用

推動補助縣內宮廟汰換 LED 燈及購置電子鞭炮機，在不違背民眾既有宗教信仰與習俗下，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到宗教團體節能減碳。113 年度補助 30 間宮廟汰換 LED 燈、LED 字幕機及 15 間宮廟購置電子鞭炮機。

## 3.推動村里社區落實低碳行動及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

輔導轄內村里社區逐步打造為低碳示範社區，以每年新增 5 處村里社區獲得認證及參與率提升 5% 為目標。113 年度新增 1 處銀級村里及 10 處銅級村里，並提升參與率至 86.3%；另輔導 11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年減碳量達 10.854 公噸。宜蘭縣村里層級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歷年成果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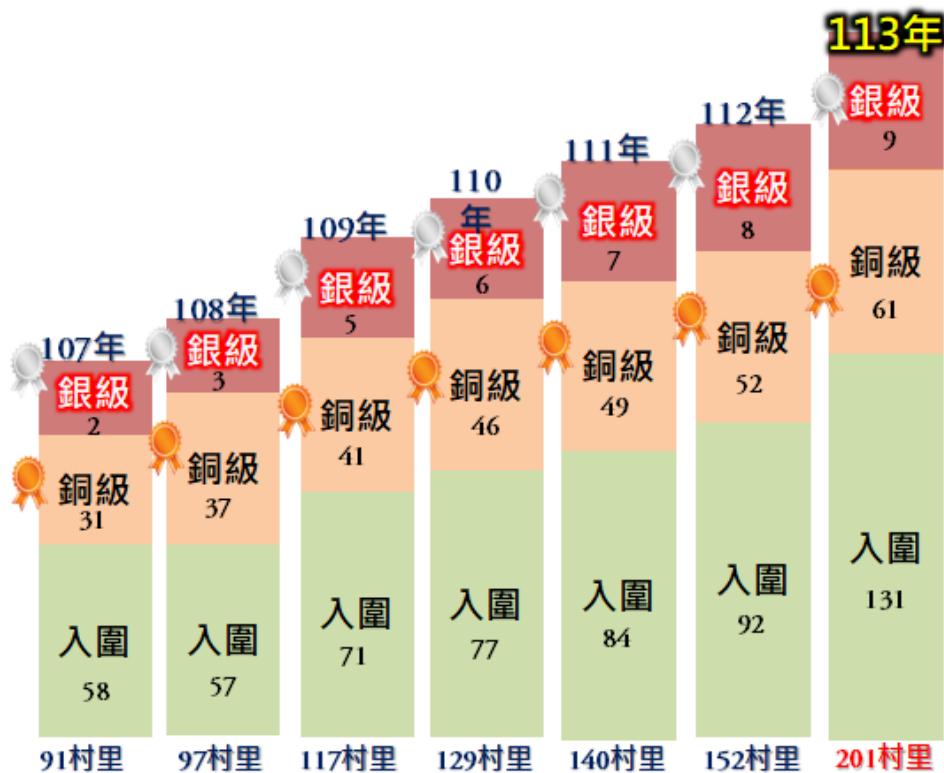


圖 2-5 本縣村里層級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歷年成果

#### 4. 推動宜蘭碳索博物館專案計畫

輔以蘭陽博物館為首，結合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特色博物館及觀光工廠組成博物館家族，推動「碳索博物館專案計畫」輔導博物館家族館舍盤點館區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減碳改造，並就各館舍低碳行動製作客製化展示設計，納入減碳教育於館舍導覽中。113年節能診斷8處館舍，6處完成低碳改造，年節電量65,539萬度，減碳量33.16公噸。110~113年累計輔導36處館舍完成低碳改造(達整體目標)，總減碳量145公噸(如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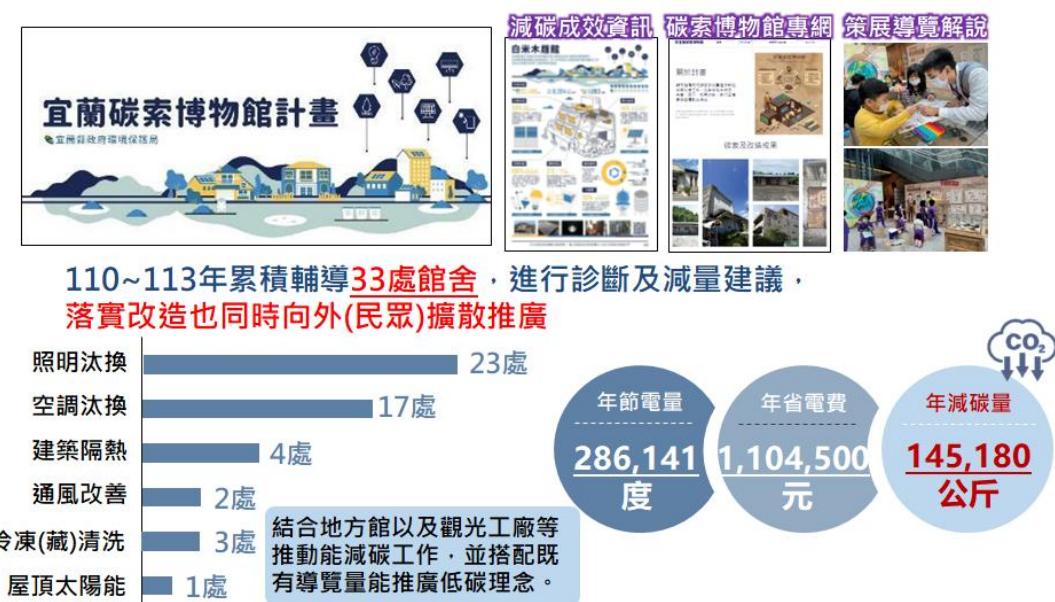


圖 2-6 本縣碳索博物館計畫成果

5. 綠建築查核

由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彙整本府交付之查核案件，並擬訂完成十七種查核表單後，將全部案件發配具有綠建築查核資格之建築師進行查核工作。透過建築執照抽查涵括綠建築專章檢討，提升公私部門建築節能減碳效益。113年完成查核221件、複查79件，共300件。

## 6.公有房舍節能減碳診斷及輔導改善案

為鼓勵縣內既有建築物藉由改善改造達到各項綠建築指標，藉由辦理縣內公有或公共建築物綠建築健檢活動為示範，藉由先期之實地會勘、檢測及診斷，針對綠建築相關指標項目進行評估，並依問題點之優先次序提出改善計畫，供參檢單位後續爭取改善補助經費，俾使公有或公共建築物引領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生態、節能的目標。113 年度擇定綠建築更新診斷標的物為五結鄉公所及壯圍鄉公所，達每年目標 2 件。

## 7.輔導及鼓勵都更或重建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

為加強推廣危險老舊建物加速重建，透過成立輔導團宣導政策法令，培訓推廣人才及協助民眾整合申請等工作，並設置宜蘭危險老舊建物重建專門網站，派遣專人長駐縣府提供法令諮詢等。113 年核准 7 件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採綠建築設計，以及 3 件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採智慧建築設計。

## 8.延長建物生命週期，老舊建築活化再生

第二期目標陸續完成 5 棟老屋修繕活化補助，110~113 年累計完成 8 棱老屋修繕，包含 110 年壯圍古亭老屋 2 棱、111 年蘇澳市區老屋 1 棱、112 年壯圍公館老屋及宜蘭市老屋 2 棱及 113 年壯圍大福村老屋、南澳老屋及三星老屋。113 年蘭陽老屋新生命-南澳島嶼剪綵如圖 2-7。



圖 2-7 賦予老屋新生命媒合青創家進駐營運

## 9.宣導推廣建築綠化降溫

宣導推廣建築物綠化降溫，如牆面植生、綠籬等綠化工作，第二期目標輔導 15 處場域建築綠化降溫實作示範，結合屋頂太陽光電系統遮陽、牆面隔熱、通風等降溫措施，藉此擴大建築減碳之成效。113 年輔導 1 處社區建築設置植生綠牆(東城活動中心西面綠籬延伸)，綠化面積 694 平方公尺，2 處社區建置太陽能光電(三民資收站、三興社區)，共完成 3 處社區降溫實作。110~113 年累計完成 15 處建築設置降溫措施，達整體目標。

## (四)運輸部門

### 1.推動綠色智慧運輸系統

推動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於宜蘭轉運站、羅東轉運站及礁溪國小停車場設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減少車輛繞行找尋車位之里程。礁溪國小停車場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啟用、宜蘭轉運站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啟用及羅東轉運站於 113 年 9 月 6 日啟用(如圖 2-8)。透過安裝車位感應器、入口閘機和支付終端來實現車位監控、進出控制和自助支付功能。中央管理平台與移動應用協同工作，系統經過測試與調試完成設置，並定期維護。



圖 2-8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新站

## 2.完善各類公共運具之轉乘接駁及提供優惠誘因

透過提供台鐵、高鐵、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等轉乘優惠，並與台灣好行於連續假期及暑期提供半價優惠等誘因，提升市區公車轉乘運量。臺灣好行於 112 年推行宜花東地區票價優惠新措施，113 年累計搭乘人次已達 446 萬人次，較實施前增加 83.5%。

## 3.公車候車空間建置維護與 e 化及轉運站營運與管理

為提升查詢公車路線的便利度及公車運輸服務，每年持續建置 10 處 LED 站牌，並視站位周邊的地理特性建置 LCD 站牌(如：醫療院所等)，藉由公車即時資訊提升便利度，增加民眾搭乘之意願。113 年更新新建 10 座。

## 4.提升轄管市區公共運輸運量及強化公共運輸路網優化

檢討市區客運無效率路線，評估全線或部分班次以成本較低運具(如：計程車)替代之可行性，持續進行市區公車班次優化及剔除無效率班次服務，如紅綠線假日班次與偏鄉乘載率偏低路線之班次有效調整。隨疫情逐漸趨緩，運量有逐步上升，113 年市區公車載客量 2,530,663 人次，較 112 年提升 271,585 人次，成長率 12.02%。以 2.5 人次換算為一輛小客車，可減少 108,634 輛小客車上路。

## 5.公車電動化

配合行政院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本縣自 107 年逐步汰換縣內車齡較高公車，並於南方澳地區試辦電動環港公車服務民眾，並持續協助客運業者將老舊柴油公車逐步汰換為電動公車，落實綠色交通的理念，實現「綠能、減碳」的目標。

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核備業者汰換 24 輛柴油甲類大客車，換全新示範型電動大客車，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交車，113 年度新增 7 輛電動公車營運接駁，行駛於 1766 (南方澳—頭城)、1767 (南方澳—經純精路—

頭城）、1792（羅東一經三星鄉一天送埤）、紅1（外澳—宜蘭轉運站）、紅2（宜蘭轉運站—南方澳）等5條路線，並行經頭城、礁溪、宜蘭、羅東、三星、蘇澳與南方澳等地區。此外，電動公車化身為行動博物館(如圖 2-9)，開出首台淨零主題展示之「淨零 0 Bus」，進行公正轉型科普教育互動展示。



圖 2-9 「宜蘭勁好行」J-Path 宜路有你 淨零 0 Bus 行動博物館

#### 6. 推動使用電動二輪車及宣導汰除老舊機車

透過通知、宣導、稽查及相關汰舊補助措施，推動縣民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並藉由辦理電動二輪車試乘宣導及提供補助措施等，推動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如圖 2-10)。113 年度汰除老舊機車 5,206 輛、補助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 1,309 輛。



圖 2-10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宣導說明會

## 7. 加強宣導汰除第 1~3 期大型柴油車

透過排煙站檢驗、路邊攔檢、目測判煙、烏賊車陳情檢舉案件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稽查管制作業，另寄發平信宣導，以促使車輛加速汰換。第 1~3 期大型柴油車 110 年汰除 393 輛、111 年汰除 261 輛、112 年汰除 121 輛及 113 年汰除 82 輛，110~113 年累計汰除 857 輛。

## 8. 自行車道建置與優質化工程

本府 113 年爭取公路局補助，由本府辦理「宜蘭縣自行車道整體規劃」及「安農溪分洪堰公園南側兩支流兩岸自行車串聯橋樑新建工程」、蘇澳鎮公所辦理「環島 1 號綠串聯蘇澳鎮武荖坑橋新城溪自行車穿越工程」及三星鄉公所辦理「安農溪南岸分洪堰至義隱橋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 9. 大型活動電動遊園車減碳接駁計畫

為減少活動期間參訪接駁之二氧化碳與廢氣排放，以租賃電動遊園車取代傳統汽柴油車，供園區老弱婦孺遊客接駁，並兼顧環境空氣品質維護。113 年綠色博覽會辦理期間租賃 24 人座 2 台、14 人座 2 台、8 人座 1 台電動遊園車，減碳量 1,705 kgCO<sub>2</sub>。

## 10. 維護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及設置電動(機)車停車位

定期維護電動二輪車充電站，並優先於市區中心或觀光景點設置電動(機)車停車位。112 年度至已設置之 23 站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針對外觀、標識及正常提供充電等項進行確認；另完成礁溪國小停車場設置 8 席電動車停車位、宜蘭轉運站設置 2 席電動車停車位。113 年度每單月至已設置之 21 站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針對外觀、標識及正常提供充電等項進行確認，共維護 128 站次。因龍潭湖風景區及壯圍鄉公所原設置地點拆除重建，移除該 2 站點之充電站，故 113~114 年度維護站數調降為 21 站。

## 11.建構低碳環境的人行、自行車空間

以建立出符合地方文化特色和地景生態景觀之人車共存道及無障礙空間為目標。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人行道環境 3,879 公尺。

- (1)香中路生活路廊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952 公尺。
- (2)宜蘭市復興路(中山路二段至宜興路一段)暨中山路二段(復興路至農權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560 公尺。
- (3)冬山鄉冬山路三段(冬山路五段至永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592 公尺。
- (4)三星鄉聚落通學路網整備計畫，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1,030 公尺。
- (5)縣政西路等五條人行道改善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745 公尺。

## (五)農業部門

### 1.獎勵休漁

配合中央漁業署推動獎勵休漁方案，每年休漁日數 120 天者符合自願性休漁獎勵。110 年獎勵休漁補助 620 艘、111 年度休漁獎勵補助 629 艘，受疫情影響，符合申請獎勵休漁資格之漁船數減少，故調整原每年量化及質性分年目標 700 艘修正為 627 艘。112 年獎勵休漁補助 594 艘，減少原因為部分申請漁船有違反漁業法案件不符休漁申請條件，故達成率為 95%。113 年獎勵休漁補助 634 艘。

## 2.綠美化擴大育苗計畫

透過培育撫育喬木，提供公部門、學校、社區綠美化申請，增加固碳量。縣府公有苗圃仁山植物園、牛鬥苗圃撫育喬木，110~113 年各年度均撫育喬木 1 萬 4,000 株。

## 3 結合綠色博覽會推動植栽綠美化

每年針對綠色博覽會辦理區域進行園區入口綠美化布置及全區綠美化地點評估與種植。113 年於武荖坑風景區入口處設置裝置藝術及植栽牆，於園區創造花卉地景及各種設施周邊草花種植等(如圖 2-11)，提供民眾休憩之場所，計種植草花 8 萬 9,466 株。



圖 2-11 113 年度綠色博覽會推動植栽綠美化

## 4.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

為推動永續農業、建立永續環境、保護生態觀念，本府輔導慣行農友轉型有機及友善農業，以減少土地破壞，減少碳排放量，讓農業永續經營，土地能夠永續發展。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113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面積共新增 59.6266 公頃。(有機面積增加 43.0752 公頃、友善面積增加 16.5514 公頃)。
- (2)持續推動縣內國中小、幼兒園孩童每週食用 2 餐有機蔬菜，113 年計有 27 位有機農民協助供應。
- (3)持續辦理小農市集並輔導農友加入，113 年總計辦理 80 場理小農市集(如圖 2-12)。



圖 2-12 宜蘭友善小農 x 星期五市集

## 5.推動環保艦隊增加清除海洋廢棄物

配合海保署清除海漂(底)廢棄物，與環保單位及漁民成立環保艦隊，讓人民均能為海洋盡分心力。113 年度新招募環保艦隊 10 艘，110~113 年累計招募 160 艘(達整體目標為 120 艘)。

其中，113 年度分年目標需招募 30 艘環保艦隊，本年僅達成 33.3%(10 艘/30 艘)，係因今年度著重環保艦隊機制之提升，114 年可望大幅增加環保艦隊艘數；另同為清除海底廢棄物之潛海戰將招募，今年度增加 200 位，提升整體海洋廢棄物之清除量能。

## (六)環境部門

### 1.蘇澳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將生活垃圾的掩埋場進行開挖，篩分、磁選、風選及人工檢拾等，分選為可燃物、資源回收物及腐植土。可燃物垃圾進焚化廠處理，不適燃物腐植土及土石方留在掩埋場內作為後續掩埋場的覆土使用，資源回收物經由回收管道將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全案工程於 112 年 7 月完工，活化範圍區域面積約為 1.111425 公頃，活化後可使用容積約為 87,429.94 立方公尺。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飛灰穩定化物進掩埋場共計 12,465.12 公噸。

### 2.強化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再利用量

本縣透過積極宣導工作加強民眾資源回收觀念，針對廚餘回收辦理宣導活動、袋來幸福箱帶動全體縣民減塑生活、輔導綠實踐減塑認證商家、於本縣大型活動導入餐具租賃及辦理農藥空瓶回收去化等，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再利用量提升成效。113 年資源回收量為 118,539.38 公噸，廚餘回收量 6,709.78 公噸。

### 3.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以每年提升 0.3% 為目標，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河流水質，減少溫室氣體逸散。113 年度宜蘭縣污水用戶接管合計 1,287 戶，合計提升本縣普及率 0.7%。達年度目標。另視污水下水道管網到達情形，推動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110~113 年累計完成 39 所學校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 4.焚化底渣再利用

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每年約可處理焚化底渣 3.3 萬公噸為再生粒料，做為水泥生料、道路級配摻配料，降低政府處理底渣財政支出，達到減少碳排放量與達成資源再利用的永續目標。113 年度焚化廠產出

焚化底渣 3 萬 2,358 公噸，經底渣篩分熟化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全數供資源循環再利用。

#### 5.生活污水及甲烷回收再利用

於水資源回收中心推動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及使用厭氧設備，回收甲烷再利用，達到減少燃油使用與降低資源消耗功效。113 年度回收再利用 229,845 噸生活污水、再利用 157,220 立方米甲烷氣體，達分年度目標。

#### 6.推動建築執照相關申請無紙化

無紙化建照審查系統本府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機關」及「民間 6 層樓以上建築物」需以無紙化系統送件建造執照審查。112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至「政府機關」與「供公眾使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無紙化送審及開工、施工勘驗線上申報；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4 層樓以上建築物」規模納入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無紙化送審，建築開工、施工勘驗實施全面線上申報。113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之案件」全面適用審查無紙化作業。

113 年度無紙化案件量化成果，建造執照 321 件、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175 件、使用執照 256 件、拆除執照 26 件、拆除執照(竣工申請)16 件、開工申報 911 件、施工勘驗 2,163 件，合計 3,868 件，估計減少 A1 建築圖上傳張數 71,460 張；A4 申請文件上傳張數 487,345 張，減碳量 6,523.6kg，約為 0.0169 座大安森林公園估計 1 年吸碳量。

## 7.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或排放廢水資源化

畜牧場廢水若經妥善處理，也能使廢棄物資源有效轉變成再利用資源。本府依據畜牧場場內需求，輔導設置再利用設備。不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也能回收再加以利用，113 年度完成 7 家資源化目標數。

## (七)教育宣導

### 1.推動國中小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每年辦理 2 場承辦人會議與研習，每次參與人數 100 人，宣導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主題並納入課程，以推動各校實施低碳環境教育，另持續請各校提出節能減碳計畫，並透過訪視機制，檢視各校節能減碳等落實情形。於綠色博覽會期間，透過展示及課程推動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多樣展示教育，以達推廣環境教育之成效。

### 2.推動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落實綠色消費

每年輔導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目標 1 億元、民間企業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2 億元。113 年度輔導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 116,177,431.5 元；民間企業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356,667,677 元。

### 3.推動服務業環保標章

每年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節能減碳宣導目標 10 家，並輔導業者使用節能裝置及取得環保標章 3 家。113 年度於銀級環保標章旅館-山形閣辦理環保標章說明會，15 家旅宿業者參與，並輔導晶泉丰旅(銅級)、山形閣(銀級)及煙波傳藝館(金級)等 3 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

#### 4.結合地方、民間團體推動氣候變遷教育

113 年度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包含 3 月 13 日「世界水資源日」(40 人次)、綠博期間以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誰是全球暖化的兇手》，改編為兒童劇演出(400 人次)、5 月 8 日辦理「地熱行不行」(37 人次)、7 月 5 日前往柯林社區(38 人次)及北成社區(35 人次)辦理淨零綠生活村里前哨站等活動共 5 場次推動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相關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550 人次。

#### 5.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113 年度放映 28 部影片(國際影片 10 部、台灣影片 6 部、宜蘭影片 5 部及小綠芽影片 7 部)，其中有 4 部為台灣首映。本屆影展從國際視野回望，結合臺灣本島和宜蘭在地創作等多元主題選片放映，提升民眾對公正轉型、淨零排放、氣候行動等議題認知，並透過論壇與映後座談、工作坊，引導民眾進一步思考自身與環境的關係，化作實際的永續行動。共放映 61 場次，總計約 3,638 人次參與(如圖 2-13)。



圖 2-13 J-Path 宜路有你 - 國際綠色影展

## 6. 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設置

113 年度於綠博園區辦理環境教育展館「淨零系：閱讀地熱」展館，將生硬的地熱知識轉譯成容易理解的繪本型態；展館內也有許多互動裝置讓遊客更容易理解熱能如何轉換成機械能再轉換成電能(如圖 2-14)。在 DIY 及工作坊課程中，運用日常生活看得到、找得到的器材，經由實際操作，認識地熱發電的原理及應用，讓民眾從動手做的科學遊戲體驗中學習思考，增進科學的認知與創造力。綠博期間共辦理 DIY 活動 132 場共 2,332 人次、工作坊 14 場共 332 人次、地球日特別活動 100 人次、展館導覽及自由參觀 52,495 人次，總計 55,259 人次。



圖 2-14 淨零系：閱讀地熱展館

## 7. 推動環保低碳寺廟認證及祭祀污染減量措施輔導協談

持續輔導縣內宮廟推動低碳事宜，113 年輔導 5 間宮廟取得低碳寺廟認證標章、召開協調會宣導減碳計有 25 場，達年度目標。112~113 年累計 20 間宗教場所獲環保低碳寺廟認證；110~113 年累計召開遶境協調會 128 場。

### 8.辦理校園食農教育活動

每年辦理食農教育講座及課程目標 50 場次，因應食農教育法通過，將食農教育政策引導納入農村社區增能培訓主題。113 年度共辦理 50 場次食農教育講座及課程。

### 9.節能建築宣導

針對公私部門辦理綠建築宣導，印製「居家綠色攻略-宜蘭縣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推廣手冊」，提升民眾綠建築意識。辦理各年度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與防墜措施宣導說明會，鼓勵公寓大廈或社區共用之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提升建築節能改善效率。113 年度辦理 2 場次推動綠建築宣導說明會；辦理 1 場次綠建築參訪研習，共 58 人參與。

### 10.永續漁業及海洋教育宣導

辦理漁業管理及教育宣導，結合綠色博覽會舉辦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知識宣導，辦理校園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等。113 年度辦理漁業管理及教育宣導計 5 場次(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 4 場、鯖魚節漁業教育宣導 1 場(如圖 2-15))，250 人次。宜蘭綠色博覽會辦理展館宣導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知識，宣導人數 20 萬人次。辦理 20 場次校園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總計參加人數 654 人。



圖 2-15 南方鯖魚節漁業教育宣導

## 11.綠色運輸類別推廣及教育宣導

配合縣內活動辦理電動二輪車試乘及宣導活動，俾民眾多接觸及瞭解電動二輪車之優點、宣達相關補助措施及推廣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代步。113 共辦理電動機車試乘活動 4 場次，試乘人數約 1,000 人次；辦理 4 場次電動二輪車推廣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1,800 人次。

## 12.環境教育志工運用

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縣內環境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進行，以每年運用至少 300 人次為目標。環境教育志工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前往縣內各環境保護設施、場所（例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焚化廠、污水現地處理設施等）、社區、學校、企業或其他需要環境教育宣導之單位或地點，協助環境教育活動推廣、課程設計與宣講，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升縣內環境教育推動之效益。

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有 39 位志工成員，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包含宜蘭綠色博覽會-淨零地熱展館(88 場次，每場次 3 至 4 人，共運用 280 人次)、宜蘭綠色博覽會-淨零綠生活推廣(17 場次，每場次 2 至 3 人，共運用 36 人次)及宜蘭國際綠色影展(8 場次，每場次 3 至 4 人，共運用 27 人次)，總計 113 場次，運用 343 人次。

## 13.能資源循環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推廣教育宣導

113 年度辦理資源循環相關推廣、說明會及教育宣導總計 49 場，參與人數 2,044 人次。113 年針對國小中低年級辦理 10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教育宣導課程，參加人數 484 人。辦理 1 場次事業 A 群說明會，參加人數 4 人；辦理 1 場次事業 B 群說明會，參加人數 41 人；辦理 1 場次事業 C 群說明會，參加人數 32 人。辦理 1 場次貯存系統法規及管理申報作業要點宣導說明會暨事業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廣說明會，參加人數 90 人。辦理 1 場

次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法規宣導暨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GSR)輔導暨事業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廣說明會，參加人數 30 人。共辦理 15 場次宣導，計 681 人參與。

#### 14.工業自主節能與綠色工廠標章宣導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宣導業者建立自主化節能管理能力，與中央經濟部工業局及轄內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建立推廣平台及辦理相關宣導會議，逐步讓縣內工廠業者接受綠色工廠標章概念。111~113 年度配合中央經濟部工業局及轄內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會議，並於現勘或稽查時，輔導並宣導鼓勵業者踴躍參加。

#### 15.輔導農民安全及合理化使用農藥及肥料。

農藥實名制定期陳報，提高農業販賣業者系統陳報準確率。植物醫生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減少種植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113 年陳報率為 100%，並輔導 80 位農民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

#### 16.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單元交流參訪及教育訓練

羅東水資中心使用厭氧設備，113 年辦理相關各處理單元交流參訪及教育訓練總計 11 場、宜蘭水資中心辦理 12 場，達分年度目標。

表 2-2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1		(一)-1 推廣再生能源(公有屋頂太陽光電招租案、太陽光電媒合促成光電案)	本縣已完成 102 所校舍屋頂光電建置，113 年度新增 41 件太陽光電(光電球場、風雨球場、屋頂、廊道、停車場)，新增設置容量 5.848MW。本縣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達到 202.86MW。	110-114 年	工旅處 教育處	招租案本府無出資
						已達成
2	(一)能源部門	(一)-2 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	1. 羅東掩埋場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商轉，建置容量為 1.37199MW，113 年實際發電度數 1,133,432 度。 2. 五結掩埋場業經能源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核發籌設許可，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建置容量為 8.541115MW。五結掩埋場電業執照申請送件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由於五結掩埋場承商(永梁股份有限公司)因更換技師緣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水資處申請出流管制計畫第一次竣工展延至 114 年 5 月 2 日，後又因尚未取得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同意書，礙難於核定期限報竣，向本府水資處申請第二次工期展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再因配合台電管線遷移作業，向本府水資處申請第三次工期展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永	110-114 年	工旅處	-
						尚未完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梁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6 年 7 月 14 日)。			
3	(一)能源部門	(一)-3 推動地熱發電	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4.2MW 裝置容量商轉，113 年發電度數約 990 萬度。因井體老舊熱源衰退，熱水量與蒸氣量均下降，導致發電量之目標值差異。113 年度機組可用率為 96.8%，單日最大發電量為 3 萬 7,000 度。清水地熱電廠營運單位規劃以短、中、長期之改善計畫辦理；短期之既有井洗井已執行完成，中期之電潛泵設置及長期之新生產井鑿設點位評估刻正辦理中。	110-114 年	工旅處	- 99%
4		(一)-4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工商旅遊處核准同意備案後，申請人依同意備案函送建設處申請設置前及竣工備查。113 年二階段審查數量計 632 件。	110-114 年	工旅處 建設處 教育處	依各學校提出申請及編列預算辦理 已達成
5	(二)製造部門	(二)-1 工業鍋爐汰換補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至 112 年截止辦理，本縣已全數完成。110~112 年累計完成 15 座工業鍋爐汰換改善及 3 座鍋爐管線改善。	110-112 年	工旅處	-
6		(二)-2 固定污染源各項管制方案及稽查檢測	113 年列管排放源(共計 12 廠家)，11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4,898,978.346 公噸，較 111 年	110-114 年	環保局	-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增加 307,019.117 公噸。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之廠家多以水泥業為大宗，由於市場經濟因素與產能稼動率提高影響而造成排放量增加。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於 114 年完成。			已達成
7	(二)製造部門	(二)-3 輔導推動工業部門各類能源設施改善、管理及溫室氣體自主減量措施	1.配合產發署推動工業部門使用低碳燃料、鼓勵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輔導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與輔導產業整合能資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2.輔導 12 間應登錄排放源自主提出短期(110~114 年)減碳策略行動與中長期主減量目標，包含使用替代原物料、替代燃料、再生能源設置及設備汰舊換新等，預估至 2025 年減碳量約 39.9 萬公噸；至 2030 年減碳量約 66.9 萬公噸；至 2050 年減碳量約 394.4 萬公噸。	110-114 年	工旅處 環保局	各事業單位自主減量，無補助推動經費
			1.依據環說書規範，宜蘭科學園區之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項目為(1)空氣污染物(2)健康風險物質(3)污水量(4)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2.依據科管局 113 年上半年函送資料，進駐園區之廠商有 40 家，各污染物(空氣污染物、健			已達成
8		(二)-4 協助推動宜蘭科學園區為低污染綠色產業園區		110-114 年	環保局 工旅處 計畫處	-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康風險物質、汙水量、事業廢棄物)總量佔園區核配總量部分，除了有害事業廢棄物餘裕量剩 32.9%，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 66.6%之外，污水量餘裕量為 95.24%、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餘裕量 85.4%，其餘污染物餘裕量均在 100%。			
9	(二)製造部門	(二)-5 排放標準加嚴鍋爐汰換措施	113 年度累計汰換 12 座燃重油鍋爐改為柴油鍋爐、1 座改用 LPG、1 座改用天然氣、5 座改用液化石油氣，年節油量 3,749.09 公秉(重油)；另汰除 1 座燃煤鍋爐，每年減少煙煤使用量 8,778 公噸。  累計汰換 14 座燃油鍋爐，12 座改為柴油鍋爐、1 座改為 LPG、1 座改為天然氣，年節油量 655.8 公秉；另汰除 1 座燃煤鍋爐，每年減少煙煤最使用量 8,778 公噸。	110-114 年	環保局 工旅處	-
10		(二)-6 工業區能源整合，提升汽電共生鍋爐利用量	本縣已於 111 年全數完成，110~111 年累計汰除 6 座燃油鍋爐改由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年節省重油量 278 公秉、柴油 402.52 公秉、木材 318.96 公噸。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11	(三)住商部門	(三)-1 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110 年為住商節電行動第三期)	<p>112 年宜蘭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委託服務案(執行期間：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合計節電量：60 萬 6,490 度</p> <p>1. 節電基礎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12 年本縣能源消費調查研究</li> <li>(2) 完成 2 處風景管理區節能診斷</li> <li>(3) 完成辦理 2 場次民間參與或諮詢會議</li> <li>(4) 完成 225 家次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節能稽查與輔導、50 家次電器零售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查核輔導</li> <li>(5) 結合台電宜蘭區營業處辦理住商部門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媒合說明會，參與對象為學校及大型旅館業等，共計 22 處</li> </ul> <p>2. 因地制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31 處觀光場域節能標章輔導與分級</li> <li>(2) 完成 1 處防災型微電網示範區建置</li> <li>(3) 完成 2 處智慧住宅社區節能輔導與改造</li> <li>(4) 完成 114 台市場商用冰箱清洗保養</li> <li>(5) 完成 44 戶弱勢家戶設備汰換補助</li> <li>(6) 完成 5 處社區及 10 場次國中小節能實務教學課程</li> <li>(7) 完成辦理 3 場次節電設攤宣導、1 場次成果發表會</li> </ul> <p>113 年宜蘭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合計節電量：61 萬 993 度</p>	110-114 年	工旅處 環保局	1,2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p>1. 節電基礎工作            (1)完成 220 家次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節能稽查與輔導、50 家次電器零售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查核輔導            (2)完成 38 處社區節能診斷、20 處社區建築隔熱改造、23 處社區設備能效提升及 33 處社區節能教育宣導看板</p> <p>2. 因地制宜            (1)完成 1 處社區防災型微電網            (2)完成 30 戶弱勢家戶訪視與節能診斷、26 戶設備汰換補助            (3)完成 10 處社區及 11 場次國中小節能實務教學課程            (4)完成辦理 5 場次節電設攤宣導、5 則電子廣告及 1 場次成果發表會</p>			
12	(三)住商部門	(三)-2 推動補助宮廟汰換 LED 燈及購置電子鞭炮機使用	113 年度補助 30 間宮廟汰換 LED 燈、LED 字幕機及 15 間宮廟購置電子鞭炮機。	110-114 年	民政處	40
13		(三)-3 推動村里社區落實低碳行動及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113 年度新增 1 處銀級村里及 10 處銅級村里，並提升參與率至 86.3%；另輔導 11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年減碳量達 10.854 公噸。			2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三)住商部門	14	(三)-4 推動宜蘭碳索博物館專案計畫	針對本縣轄區內之博物館舍，推動節能減碳診斷與減碳示範改造工作，113 年共計輔導 6 處館舍完成低碳改造，年節電量 65,539 萬度，減碳量 33.16 公噸。(節能診斷輔導 8 處館舍，其中 2 處館舍表示人力不足，故放棄改造)。110~113 年累計輔導 36 處館舍完成低碳改造(達整體目標)，總減碳量 145 公噸。	110-114 年	環保局	120
						75%
	15	(三)-5 施行綠建築自治條例	113 年度查核 221 件，復查 79 件，共 300 件。	110-114 年	建設處	150
						已達成
	16	(三)-6 公有房舍節能減碳診斷及輔導改善案	113 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標的物為五結鄉公所及壯圍鄉公所。	110-114 年	建設處	10
17	17	(三)-7 輔導及鼓勵都更或重建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	113 年核准 7 件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採綠建築設計，及 3 件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採智慧建築設計。	110-114 年	建設處	125
						已達成
	18	(三)-8 延長建物生命週期，老舊建築活化再生	113 年完成壯圍大福村老屋、南澳老屋、三星老屋，計 3 棟。110~113 年累計完成 8 棟老屋修繕。	110-113 年	建設處	21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19	(三)住商部門	(三)-9 宣導推廣建築綠化降溫	113 年度完成輔導 1 處社區建築設置植生綠牆(東城活動中心西面綠籬延伸)，綠化面積 694 平方公尺，2 處社區建置太陽能光電(三民資收站、三興社區)，共完成 3 處社區降溫實作。	110-114 年	環保局	45 已達成
20	(四)運輸部門	(四)-1 推動綠色智慧運輸系統	宜蘭轉運站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啟用、羅東轉運站於 113 年 9 月 6 日啟用。完成停車智慧管理系統，透過安裝車位感應器、入口閘機和支付終端來實現車位監控、進出控制和自助支付功能。中央管理平台與移動應用協同工作，系統經過測試與調試完成設置，並定期維護。	110-113 年	交通處	- 已達成
21		(四)-2 完善各類公共運具之轉乘接駁及提供優惠誘因	臺灣好行於 112 年推行宜花東地區票價優惠新措施，113 年累計搭乘人次達 446 萬人次，較實施前增加 83.5%。	110-114 年		636 已達成
22		(四)-3 公車候車空間建置維護與 e 化及轉運站營運與管理	113 年已更新新建 10 座。	110-114 年	交通處	216 已達成
23		(四)-4 提升轄管市區公共運輸運量及強化公共運輸路網優化	113 年市區公車載客量 2,530,663 人次，較 112 年提升 271,585 人次，成長率 12.02%。以 2.5	110-114 年	交通處	3,4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人次換算為一輛小客車，可減少 108,634 輛小客車上路。			
24	(四)運輸部門	(四)-5 公車電動化	113 年度新增 7 輛電動公車營運接駁，行駛於 1766 (南方澳—頭城)、1767 (南方澳—經純精路—頭城)、1792 (羅東—經三星鄉—天送埤)、紅 1 (外澳—宜蘭轉運站)、紅 2 (宜蘭轉運站—南方澳) 5 條路線，並行經頭城、礁溪、宜蘭、羅東、三星、蘇澳與南方澳等地區。	111-114 年	交通處 環保局	500 已達成
25		(四)-6 推動使用電動二輪車	辦理電動二輪車試乘宣導及相關補助措施，推廣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代步。113 年度共補助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 1,309 輛。	110-114 年	環保局	800 已達成
26		(四)-7 加強宣導汰除老舊機車	透過通知、宣導、稽查及相關汰舊補助措施，推動縣民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113 年汰除老舊機車 5,206 輛。	110-114 年	環保局	- 已達成
27		(四)-8 加強宣導汰除第 1 ~3 期大型柴油車	透過排煙站檢驗、路邊攔檢、目測判煙、烏賊車陳情檢舉案件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稽查管制作業，另寄發平信宣導，以促使車輛加速汰除汰換。113 年度汰除第 1~3 期大型柴油車 82 輛。	110-114 年	環保局	-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28	(四)運輸部門	(四)-9 自行車道建置與優質化工程	<p>本府於 113 年爭取公路局補助,由本府辦理「宜蘭縣自行車道整體規劃」及「安農溪分洪堰公園南側兩支流兩岸自行車串聯橋樑新建工程」、蘇澳鎮公所辦理「環島 1 號線串聯蘇澳鎮武荖坑橋新城溪自行車穿越工程」及三星鄉公所辦理「安農溪南岸分洪堰至義隱橋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取得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者如下。</p> <p>1.宜蘭縣自行車道整體規劃：總經費 12,000(千元)、中央補助 10,000(千元)、地方自籌 2,000(千元)。</p> <p>2.安農溪分洪堰南側南支流跨越橋梁新建工程：總經費 42,000(千元)、中央補助 30,000(千元)、地方自籌 12,000(千元)。</p> <p>3.環島 1 號線串聯蘇澳鎮武荖坑橋新城溪自行車道穿越工程：總經費 16,000(千元)、中央補助 13,440(千元)、地方自籌 2,560(千元)。</p>	110-113 年	工旅處	7,000 已達成
29		(四)-10 大型活動電動遊園車減碳接駁計畫	113 年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租賃 24 人座 2 台、14 人座 2 台、8 人座 1 台電動遊園車，減碳量 1,705 kgCO <sub>2</sub> e。	110-114 年	農業處	2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30		(四)-11 維護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113 年度每單月至已設置之 21 站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針對外觀、標識及正常提供充電等項進行確認，113 年共維護 128 站次。(因龍潭湖風景區及壯圍鄉公所原設置地點拆除重建，移除該 2 站點之充電站，故 113~114 年度維護站數調降為 21 站。)	110-114 年	環保局	1.2
						已達成
31	(四)運輸部門	(四)-12 建構低碳環境的人行、自行車空間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人行道環境 3,879 公尺。 1.香中路生活路廊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952 公尺。 2.宜蘭市復興路(中山路二段至宜興路一段)暨中山路二段(復興路至農權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560 公尺。 3.冬山鄉冬山路三段(冬山路五段至永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592 公尺。 4.三星鄉聚落通學路網整備計畫，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1,030 公尺。 5.縣政西路等五條人行道改善工程，改善及新增無障礙人行道長度共 745 公尺。	110-114 年	交通處	11,2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32	(四)運輸部門	(四)-13 設置電動(機)車停車位策略	礁溪國小停車場設置 8 席電動車停車位，宜蘭轉運站設置 2 席電動車停車位，羅東轉運站設置 22 席電動車停車位，共計 32 席停車位。	112-114 年	交通處	- 已達成
33		(五)-1 獎勵休漁	調整原每年量化及質性分年目標 700 艘修正為 627 艘。113 年獎勵休漁方案總計補助 634 艘。原申請案件 640 艘，因部分申請漁船有違反漁業法案件不符休漁申請條件，故 113 年度漁業署核准 634 艘，獎勵金額約 39,184,000 元。113 年漁船用油量 42,375.773 公秉。	110-114 年	海洋所	3,918.4 已達成
34	(五)農業部門	(五)-2 綠美化擴大育苗計畫	113 年度縣府公有苗圃仁山植物園、牛鬥苗圃撫育喬木 1 萬 4,000 株，提供公部門、學校、社區綠美化申請。	110-114 年	樹藝所	100 已達成
35		(五)-3 結合綠色博覽會推動植栽綠美化	113 年於武荖坑風景區入口處設置裝置藝術及植栽牆，於園區創造花卉地景及各種設施周邊草花種植等，提供民眾休憩之場所，計種植草花 8 萬 9,466 株。	110-114 年	樹藝所	700 已達成
36		(五)-4 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	113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面積共新增 59.6266 公頃。(有機面積增加 43.0752 公頃、友善面積增加 16.5514 公頃)。	110-114 年	農業處	5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37	(五)農業部門	(五)-5 推動政府部門及學校採購低碳在地食材	113 年度持續推動每週食用 2 餐有機蔬菜，計有 27 位有機農民供應。	110-114 年	農業處	1,920
38		(五)-6 推動食材地產地消	113 年度辦理 80 場次小農市集。	110-114 年		已達成
39		(五)-7 列管保護樹木健檢	113 年度巡查 3 次，針對個案養護 20 株。	110-114 年	樹藝所	50
40		(五)-8 碳匯成效統計	113 年度國公有地造林面積 12.09 公頃，造林 18,135 株。	110-114 年		40
41		(五)-9 推動環保艦隊增加清除海洋廢棄物	113 年度新招募環保艦隊 10 艘，113 年度分年目標需招募 30 艘環保艦隊，本年僅達成 33.3%(10 艘/30 艘)，係因今年度著重環保艦隊機制之提升，明年度可望大幅增加環保艦隊艘數；另同為清除海底廢棄物之潛海戰將招募，今年度增加 200 位，提升整體海洋廢棄物之清除量能。110~113 年累計招募 160 艘(超過整體目標 120 艘)。	110-114 年	海洋所	-
42		(六)-1 蘇澳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工程於 112 年 7 月完工，活化範圍區域面積約為 1.111425 公頃、活化後可使用容積約為 87,429.94 立方公尺。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飛灰穩定化物進掩埋場共計 12,465.12 公噸。	110-112 年		25
						33.3%
						-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43	(六)環境部門	(六)-2 強化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再利用量	<p>113 年資源回收量為 118,539.38 公噸，廚餘回收量 6,709.78 公噸。廚餘回收量達成率 74.55%，因宜蘭縣(利澤)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及三星鄉有機廢棄物處理廠於 111 年 2、3 月正式營運後，本局分析數據發現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實際過磅處理量與公所提報報表數據有不符情況，係因公所提報數據有重複申報廚餘量之情形。為導正數據合理性，本局自 111 年 7 月起要求公所，不得再重複申報以釐正數據，導致前後數據落差 113~114 年廚餘再利用目標修正為 6,500 公噸。</p> <p>2.查 112 年度垃圾組成中（濕基）廚餘類比率為 23.3%，112 年廚餘回收量 6,393.64 公噸，經公所及本局破袋稽查，輔導民眾分類廚餘回收，於 113 年度垃圾組成中（濕基）廚餘類比率為 17.91%(下降 5.39%)，反映至 113 年廚餘回收量 6,709.78 公噸(提升 4.9%)，已提升超過修改目標 6,500 公噸。</p>	110-114 年	環保局	3,391 資源回收量達目標 廚餘回收量達成率 74.55%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44	(六)環境部門	(六)-3 推動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普及率	113 年度宜蘭縣污水用 戶接管新增 1,287 戶，本縣普及率提升 0.7%。	110-114 年	水資處	7,000
45		(六)-4 露天燃燒及餐飲業臭異味暨逸散污染源減量改善管制計畫	113 年稻草處理妥善率：99.9%	110-114 年		619
46		(六)-5 焚化底渣再利用	113 年度焚化廠產出焚化底渣 3 萬 2,358 公噸，經底渣篩分熟化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全數供資源循環再利用。	110-114 年	環保局	3,225
47		(六)-6 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管理	113 年度回收再利用 229,845 噸生活污水。	110-114 年		5,000
48		(六)-7 羅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厭 氧消化甲烷再利用	113 年度回收再利用 157,220 立方米甲烷氣體。	110-114 年	水資處	5,000
49		(六)-8 校園污水下水道改善	學校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計畫，自 101 年起進行施作，累計至 113 年完成 39 所學校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110-114 年		675.8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50	(六)環境部門	(六)-9 推動建築執照相關申請無紙化	<p>1.無紙化建照審查系統本府業於111年1月18日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自111年2月1日起「政府機關」及「民間6層樓以上建築物」需以無紙化系統送件建造執照審查。112年1月1日起擴大至「政府機關」與「供公眾使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無紙化送審及開工、施工勘驗線上申報；另於同年11月1日起新增「4層樓以上建築物」規模納入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無紙化送審，建築開工、施工勘驗實施全面線上申報。113年10月1日起擴大實施「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之案件」全面適用審查無紙化作業。</p> <p>2.113 年度無紙化案件量化成果：(1)建造執照 321 件、(2)建造執照變更設計：175 件、(3)使用執照：256 件、(4)拆除執照：26 件、(5)拆除執照(竣工申請)：16 件、(6)開工申報：911 件、(7)施工勘驗：2,163 件，合計 3,868 件，估計減少 A1 建築圖上傳張數 71,460 張；A4 申請文件上傳張數 487,345 張，減碳量 6,523.6kg，約為 0.0169 座大安森林公園估計 1 年吸碳量。</p>	110-114 年	建設處	254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51	(六)環境部門	(六)-10 推動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查核輔導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問題極為嚴峻，生活污水源頭減量，除減污外兼有節水效果，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宣導辦理，以督促社區正常開機並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並同步向社區管理單位了解定型化契約落實程度，透過強化宣導深度，完善消費者保護措施及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113 年度辦理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查核輔導總計 26 處，查核輔導共計 30 次。	110-114 年	環保局	2.5
52		(六)-11 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或排放廢水資源化	113 年度已完成資源化目標數 7 家。			55.77 已達成
53	(七)教育宣導	(七)-1 推動國中小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1.每年持續辦理 2 場承辦人會議與研習，宣導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主題並納入課程，以推動各校實施低碳環境教育，每次參與人數 100 人，預計於 114 年將可達到 10 場、1000 人次。 2.每年持續請各校提出節能減碳計畫，並透過訪視機制，檢視各校節能減碳等落實情形。 3.每年持續綠色博覽會期間，透過展示及課程推動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多樣展示教育，以達推廣環境教育之成效。	110-114 年	教育處	11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54	(七)教育宣導	(七)-2 推動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落實綠色消費	113 年度輔導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 116,177,431.5 元；民間企業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356,667,677 元。	110-114 年	環保局	10 已達成
55		(七)-3 推動服務業環保標章	113 年度於銀級環保標章旅館-山形閣辦理環保標章說明會，15 家旅宿業者參與。輔導晶泉丰旅(銅級)、山形閣(銀級)及煙波傳藝館(金級)3 家旅宿業者通過環保標章旅館認證。	110-114 年		10 已達成
56		(七)-4 結合地方、民間團體推動氣候變遷教育	113 年度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包含 3 月 13 日「世界水資源日」(40 人次)、綠博期間以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誰是全球暖化的兇手》，改編為兒童劇演出(400 人次)、5 月 8 日辦理「地熱行不行」(37 人次)、7 月 5 日前往柯林社區(38 人次)及北成社區(35 人次)辦理淨零綠生活村里前哨站等活動共 5 場次推動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相關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550 人次。	110-114 年	環保局	4 已達成
57		(七)-5 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113 年度放映 28 部影片(國際影片 10 部、台灣影片 6 部、宜蘭影片 5 部及小綠芽影片 7 部)，其中有 4 部為台灣首映。本屆影展從國際視野	110-114 年		300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回望，結合臺灣本島和宜蘭在地創作等多元主題選片放映，提升民眾對公正轉型、淨零排放、氣候行動等議題認知，並透過論壇與映後座談、工作坊，引導民眾進一步思考自身與環境的關係，化作實際的永續行動。共放映 61 場次，總計約 3,638 人次參與。			已達成
58	(七)教育宣導	(七)-6 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設置	113 年度於綠博園區辦理環境教育展館「淨零系:閱讀地熱」展館，將生硬的地熱知識轉譯成容易理解的繪本型態；展館內也有許多互動裝置讓遊客更容易理解熱能如何轉換成機械能再轉換成電能。在 DIY 及工作坊課程中，運用日常生活看得到、找得到的器材，經由實際操作，認識地熱發電的原理及應用，讓民眾從動手做的科學遊戲體驗中學習思考，增進科學的認知與創造力。綠博期間共辦理 DIY 活動 132 場共 2,332 人次、工作坊 14 場共 332 人次、地球日特別活動 100 人次、展館導覽及自由參觀 52,495 人次，總計 55,259 人次。	110-114 年	環保局	400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59	(七)教育宣導	(七)-7 推動環保低碳寺廟認證及祭祀污染減量措施輔導協談	1.113 年輔導 5 間宮廟取得低碳寺廟認證標章。(宜蘭文昌廟、龍潭三皇宮、碧霞宮、大福補天宮、後埤振安廟)。 2.113 年度召開協調會宣導減碳計有 25 場。	110-114 年	環保局 民政處	619
60		(七)-8 辦理校園食農教育活動	113 年度共辦理 50 場次食農教育講座及課程。			已達成 25
61		(七)-9 節能建築宣導	113 年度辦理 2 場次推動綠建築宣導說明會；辦理 1 場次綠建築參訪研習，共 58 人參與。	110-114 年	建設處	50
62		(七)-10 永續漁業及海洋教育宣導	113 年度辦理漁業管理及教育宣導計 5 場次(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 4 場、鯖魚節漁業教育宣導 1 場)，250 人次。宜蘭綠色博覽會辦理展館宣導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知識，宣導人數 20 萬人次。辦理 20 場次校園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總計參加人數 654 人。			15 已達成
63		(七)-11 綠色運輸類別推廣及教育宣導	配合縣內活動辦理電動二輪車試乘活動，俾民眾多接觸及瞭解電動二輪車之優點。113 共辦理電動機車試乘活動 4 場次，試乘人數約 1,000 人次；辦理 4 場次電動二輪車推廣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1,800 人次。	110-114 年	環保局	15
64		(七)-12 環境教育志工運用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包含宜蘭綠色博覽會-淨零地熱展館(88 場次，每場次 3 至 4 人，			已達成 7.5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共運用 280 人次)、宜蘭綠色博覽會-淨零綠生活推廣(17 場次，每場次 2 至 3 人，共運用 36 人次)及宜蘭國際綠色影展(8 場次，每場次 3 至 4 人，共運用 27 人次)，總計 113 場次，運用 343 人次。			已達成
65	(七)教育宣導	(七)-13 能資源循環利用類別推廣及教育宣導	113 年度辦理資源循環相關推廣、說明會及教育宣導總計 49 場，參與人數 2,044 人次。	110-114 年	環保局	7.5
66		(七)-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推廣及教育宣導	113 年針對國小中低年級辦理 10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教育宣導課程，參加人數 484 人。辦理 1 場次事業 A 群說明會，參加人數 4 人；辦理 1 場次事業 B 群說明會，參加人數 41 人；辦理 1 場次事業 C 群說明會，參加人數 32 人。辦理 1 場次貯存系統法規及管理申報作業要點宣導說明會暨事業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廣說明會，參加人數 90 人。辦理 1 場次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法規宣導暨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GSR)輔導暨事業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廣說明會，參加人數 30 人。共辦理 15 場次宣導，計 681 人參與。			5 已達成
67		(七)-15 工業自主節能與綠色工廠標章宣導	配合中央經濟部工業局及轄內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會議，並於現勘或			- 已達成

編號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及措施	執行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執行率
			稽查時，輔導並宣導鼓勵業者踴躍參加。新北場 8 月 7 日、斗六場 7 月 29 日。			
68	(七)教育宣導	(七)-16 輔導農民安全及合理化使用農藥及肥料	113 年度農藥實名制，定期陳報率為 100% 以上；植物醫生輔導達 80 位農民。	110-114 年	農業處	50
		(七)-17 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單元交流參訪及教育訓練	羅東水資中心使用厭氧設備，113 年辦理相關各處理單元交流參訪及教育訓練總計 11 場、宜蘭水資中心辦理 12 場。			已達成
69				110-114 年	水資處	10
						已達成

## 參、分析及檢討

### 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減量推動現況

本縣於 112 年重啟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蒐集 106~110 年能源、工業、農業、林業及廢棄物等活動數據，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完成查證，具體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分析排放趨勢、滾動式調整宜蘭淨零碳政策推動方向。

本縣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盤查 101 年至 112 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盤查部門類別包含工業、住商、運輸、環境(廢棄物)及農業等部門，藉此分析本縣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與排放趨勢。

依據城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宜蘭縣歷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圖 3-1)，相較於基準年(101~105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已有明顯下降，而且範疇一排放占比逐年下降(如圖 3-2)，其主要原因與工業製程整體溫室氣體排放下降有關，惟 112 年範疇一占比提升，因工業燃料及製程排放量皆提高(受市場經濟因素與產能稼動率提高影響)，導致工業部門排放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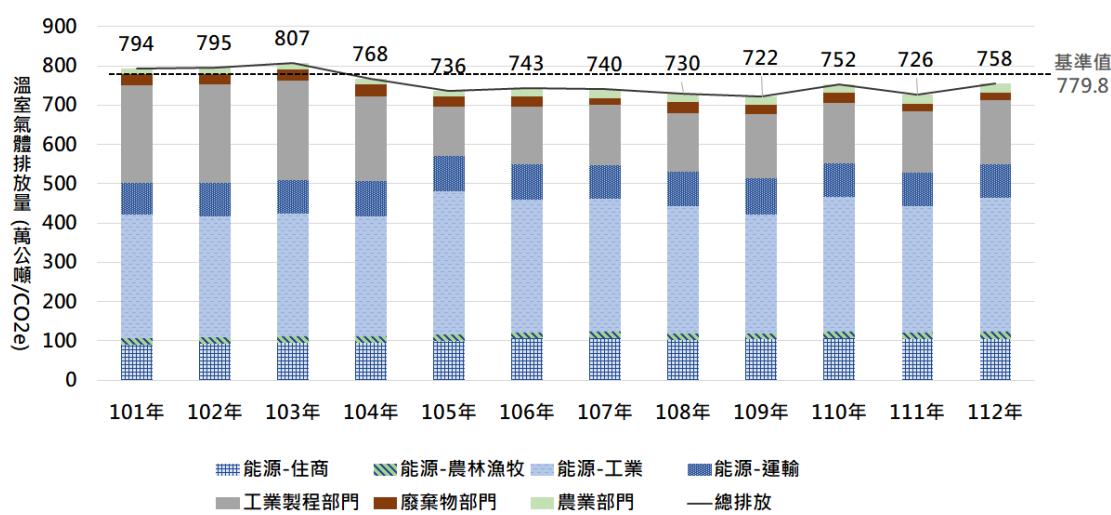


圖 3-1 宜蘭縣歷年溫室氣體總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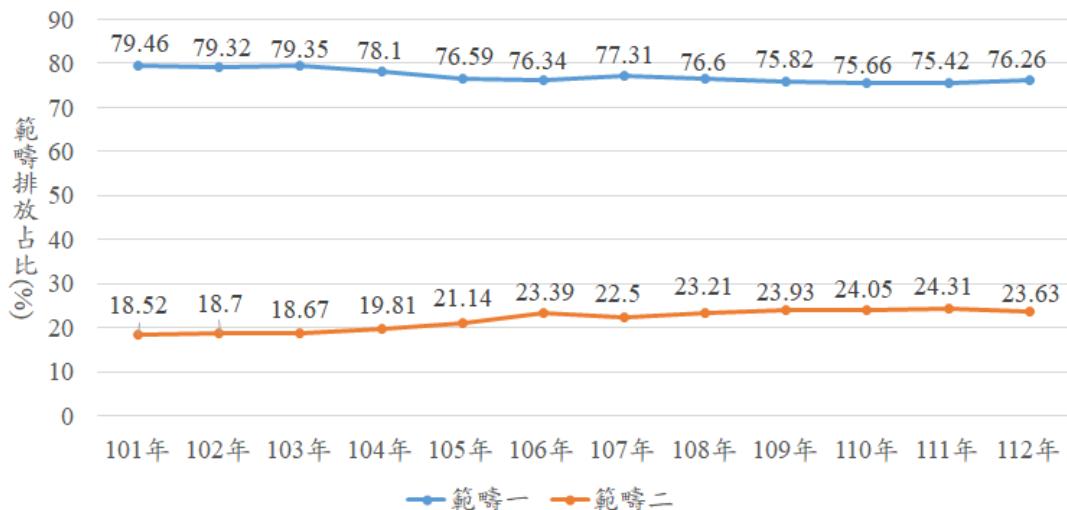


圖 3-2 宜蘭縣歷年範疇排放占比

### (一) 工業部門排放量

101 年工業部門排放量為 594.8 公噸 CO<sub>2</sub>e，佔全縣排放量 75%，此後宜蘭縣工業部門於 102 年至 112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呈整體下降之趨勢。而工業部門 112 年排放量相較 111 年略有回升，為 539 公噸 CO<sub>2</sub>e，排放佔比 71.1%(如圖 3-3)，探究其原因係由於 112 年度水泥需求大增，因此轄內水泥業產量、排放量較 111 年提升，導致 112 年工業部門總排放量增加約 27 萬公噸 CO<sub>2</sub>e。

整體觀之，工業部門仍為宜蘭縣最主要之排放來源(如圖 3-4)，其中宜蘭縣轄內 12 間列管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下稱應盤查排放源)，112 年排放總量為 489.898 萬公噸，佔本縣工業部門 90.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近年業者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產業之製程、結構調整，使排放總量及佔比已有明顯下降趨勢，本縣持續推動與輔導工業部門整體進行減量，以降低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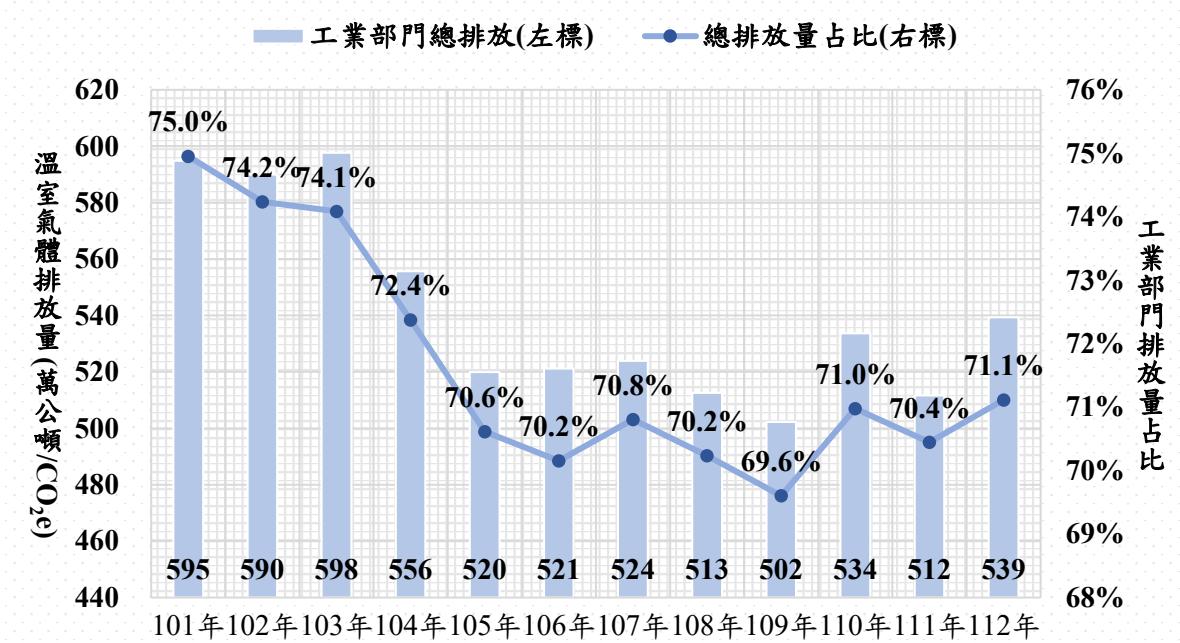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歷年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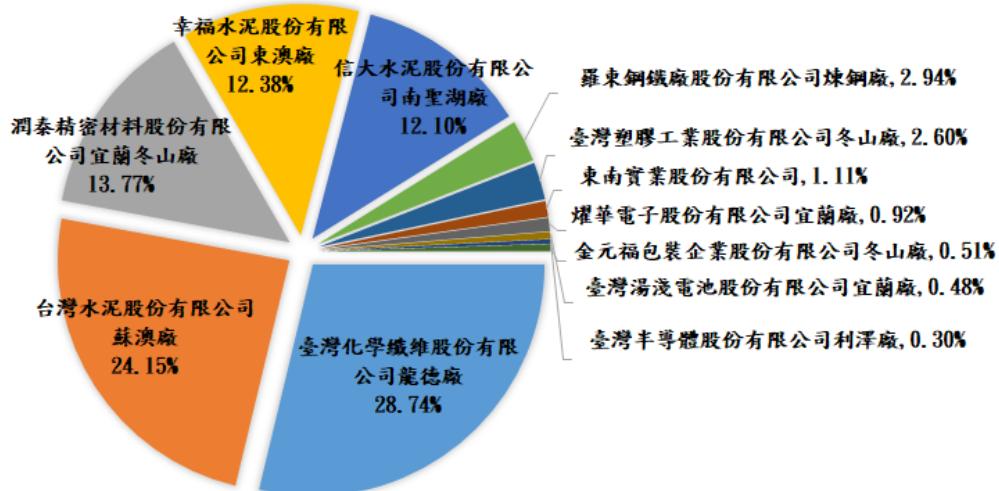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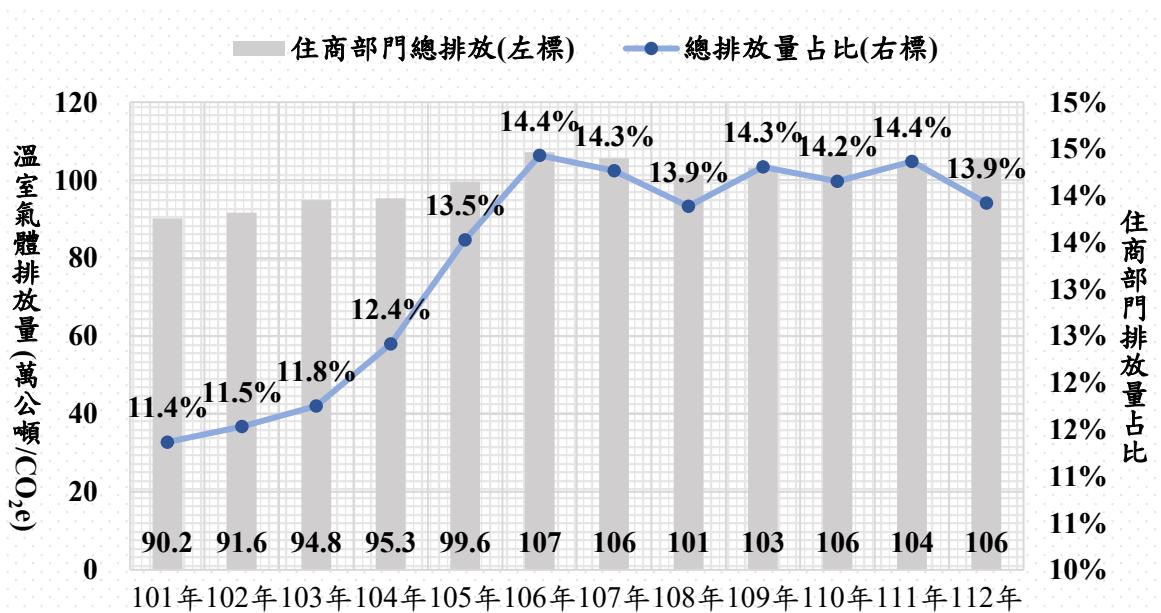


圖 3-4 112 年本縣應盤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比例

## (二)住商部門排放量

101 年至 112 年間，宜蘭縣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其中以 101 年至 106 年間成長幅度最為顯著，排放量由 90.2 萬公噸 CO<sub>2</sub>e 增至 106 萬公噸 CO<sub>2</sub>e(如圖 3-5)，增加約 15.8 萬公噸 CO<sub>2</sub>e，排放占比亦上升約 3%。相較之下，106 年至 112 年間，住商部門排放量則無明顯成長趨勢，整體呈現小幅波動狀態。

此外，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源為間接排放(電力使用)，約占該部門總排放量 9 成。爰此，住商部門之減量策略聚焦於電力消耗管理，並配合國家推動之「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持續強化住商部門之用電效率提升與設備能效改善等相關措施，以逐步抑低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 運輸部門排放量

宜蘭縣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包含鐵路、陸運與航運三大種類。其中，該部門係以陸運(汽車、貨車等)為主要排放來源，占該部門總排放量約 9 成。民國 101 年至 112 年，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整體呈現波動狀態，並無明顯上升或下降趨勢。

整體而言，運輸部門排放量長期維持在 82 萬至 91 萬公噸 CO<sub>2</sub>e 之間，占總排放量比重則介於 10.4% 至 12.6%(如圖 3-6)。此變動可能受交通工具使用量、燃油效率、交通政策(如公共運輸推廣、低碳運具導入)等因素影響。雖運輸部門排放量未見顯著成長趨勢，仍持續強化低碳運輸政策之推動，並透過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鼓勵使用低碳運具、智慧交通系統建置等措施，逐步降低運輸部門之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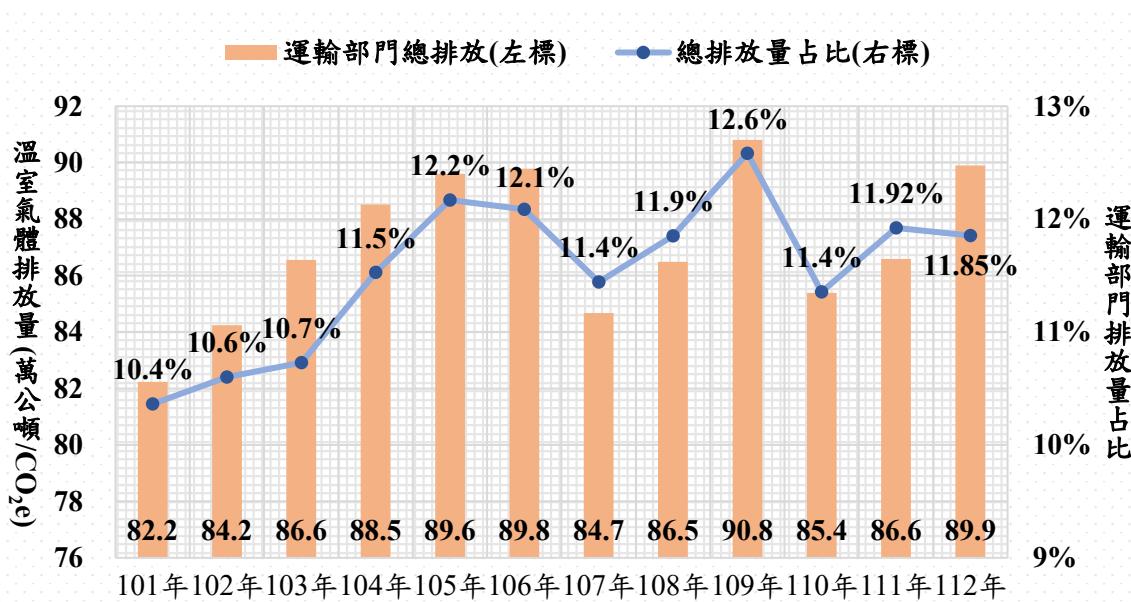


圖 3-6 本縣歷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四) 環境(廢棄物)部門排放量

環境(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可細分為掩埋、生物處理、焚化、生活污水處理及工業污水處理等 5 項。環境(廢棄物)部門歷年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在 112 年該部門排放量出現顯著下降，排放量減少至 4.25 萬公噸 CO<sub>2</sub>e，為近年最低值(如圖 3-7)。進一步分析發現，此一大幅減量主因為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之產線與製程調整。過去該廠污水常含有大量 COD(化學需氧量)，需要多組厭氧處理系統進行污水處理，並伴隨大量溫室氣體逸散。成為工業污水排放之主要來源之一大宗。然而，近年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陸續縮減產線與製程，並於 111 年 6 月申請變更污水處理單元及流程，其中包括厭氧處理單元設施停用，使污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逸散量大幅降低，成為 112 年度廢棄物部門排放量顯著下降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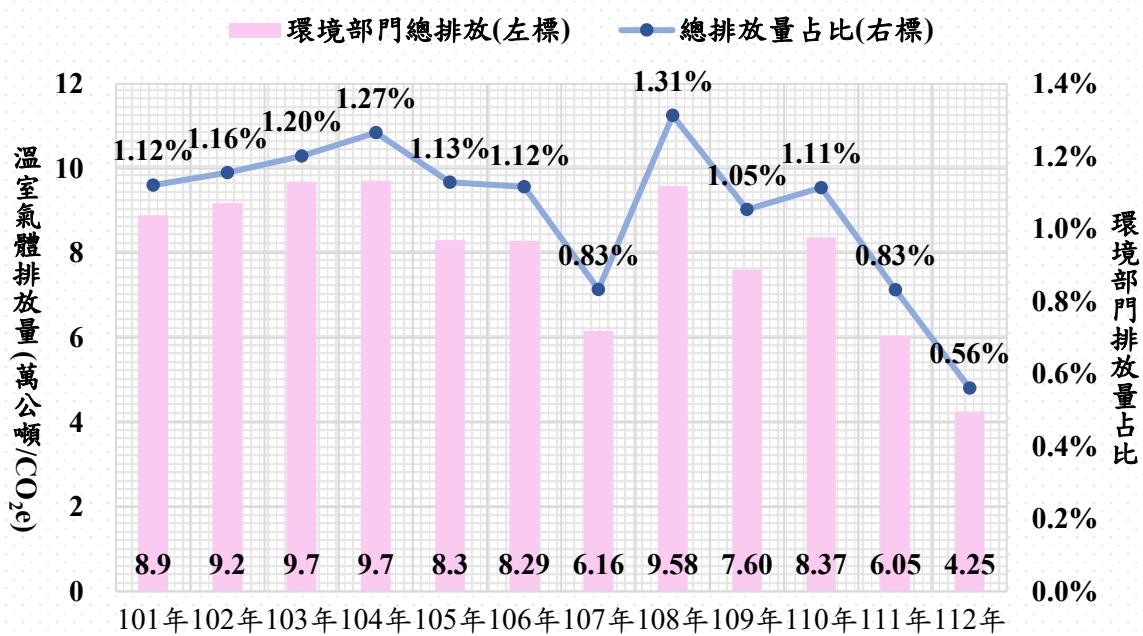


圖 3-7 本縣歷年廢棄物(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五) 農業部門排放量

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農林漁牧燃料使用、畜牧與稻田活動之溫室氣體直接逸散及農林漁牧用電。其中，農業部門歷年排放量趨勢穩定，介於 16 至 20 萬公噸 CO<sub>2</sub>e 之間。且排放占比亦維持在 2%至 3%之間(如圖 3-8)。

此外，在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中，係以漁業之柴油使用(漁船)貢獻最多，占農業部門整體之 7 成排放量，農林漁牧之電力次之。爰此，可持續針對漁船使用，透過鼓勵漁船引擎維護、汰換傳統漁船及導入電動漁船等方式，逐步減少漁船之柴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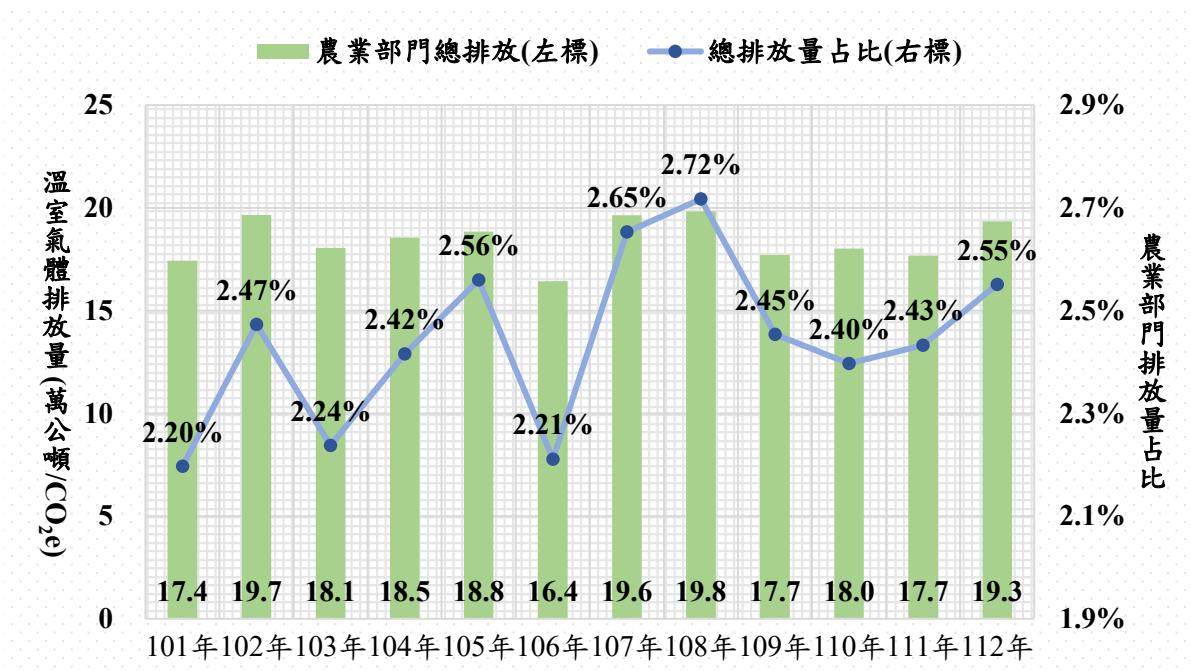


圖 3-8 本縣歷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成為國際減緩氣候變遷共識，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亦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納入目標。爰此，為因應國際情勢及目標，本縣主動訂定各階段減碳目標，其中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0%，即 114 年減量 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如圖 3-9)。

(一)以盤查期間 101~105 年平均作為基準值(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

(二)109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2%，即減量 15.59 萬公噸 CO<sub>2</sub>e

**(三)114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10%，即減量 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

(四)119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30%，即減量 233.94 萬公噸 CO<sub>2</sub>e

(五)139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100%，即減量 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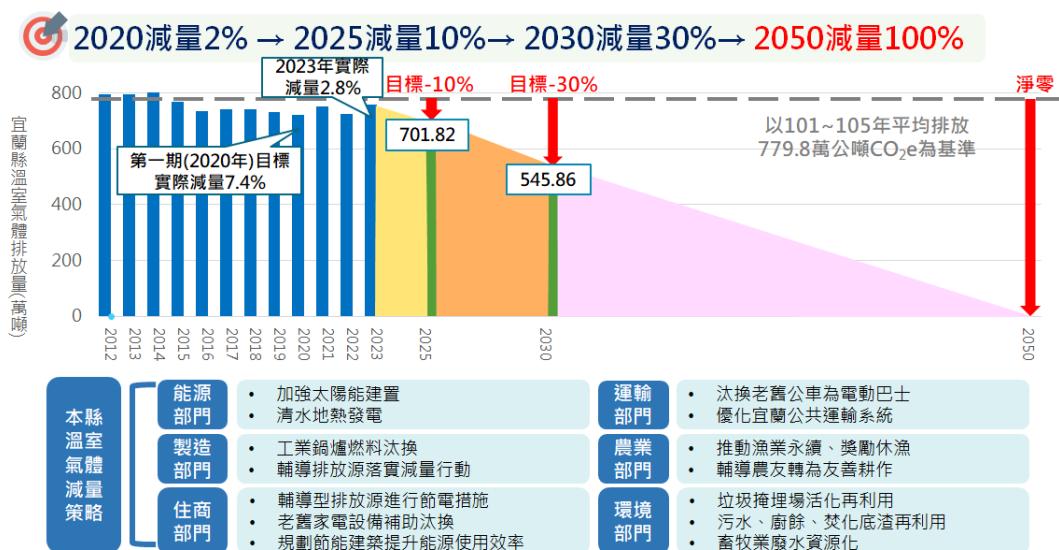


圖 3-9 宜蘭縣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規劃

本縣設定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年均減碳目標 2%，年均減碳量目標 15.6 萬公噸 CO<sub>2</sub>e。第二期推動策略於 110 年減碳 17.5 萬公噸 CO<sub>2</sub>e、111 年減碳 23 萬公噸 CO<sub>2</sub>e、112 年減碳 35 萬公噸 CO<sub>2</sub>e 及 113 年減碳 35 萬公噸 CO<sub>2</sub>e，均達各年度目標。

### 三、113 年減量執行超前或落後情形

宜蘭縣 113 年各推動策略執行狀況如表 3-1，推動策略共計 69 項，總執行率達 92.8%。儘管部分單一目標未達標，但多數累計進度已達或超過整體方案目標。針對未符合預期目標之推動策略，仍持續加強推動及追蹤各項策略執行狀況，並滾動式檢討年度推動策略。執行率未達 100%部門原因如下：

- (一)能源部門：清水地熱發電廠 113 年度機組可用率為 96.8%，單日最大發電量為 3 萬 7,000 度，因井體老舊熱源衰退，熱水量與蒸氣量均下降，清水地熱電廠營運單位規劃以短、中、長期之改善計畫辦理；短期之既有井洗井已執行完成，中期之電潛泵設置及長期之新生產井鑿設點位評估刻正辦理中；另掩埋場再生能源因未取得正式躉售，尚無發電量成果。
- (二)住商部門：節能診斷輔導 8 處博物館館舍，有 2 處館舍因人力不足而放棄改造。雖未達當年度目標，但達第二期(5 年)整體目標。
- (三)農業部門：113 年因著重於環保艦隊機制之提升，招募 10 艘未達 30 艘目標值；114 年可望大幅增加環保艦隊艘數，另同為清除海底廢棄物之潛海戰將，今年增加 200 位，提升整體海底廢棄物清除量能。雖未達當年度目標，但達第二期(5 年)整體目標。
- (四)環境部門：廚餘回收再利用達成率 74.55%，因公所重複申報廚餘量，導致數據前後落差。廚餘再利用目標修正為 6,500 公噸。

**表 3-1 宜蘭縣 113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類別	達成 (A)	未達成 (B)	小計 (C=A+B)	執行率(%) (A/C)
能源部門	2	2	4	50.0%
製造部門	6	0	6	100%
住商部門	8	1	9	88.9%
運輸部門	13	0	13	100%
農業部門	8	1	9	88.9%
環境部門	10	1	11	90.9%
教育宣導	17	0	17	100%
<b>總計</b>	<b>64</b>	<b>5</b>	<b>69</b>	<b>92.8%</b>

# 附件

## 宜蘭縣 112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 -行政轄區-



盤查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14年7月



## 目錄

第一章 宜蘭縣簡介 .....	1
1.1 前言(盤查目的).....	1
1.2 地理環境及行政區域 .....	1
1.3 人口數及產業發展 .....	3
第二章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 .....	6
2.1 盤查作業程序 .....	6
2.2 溫室氣體種類涵蓋範圍 .....	7
2.3 盤查頻率 .....	7
2.4 盤查邊界 .....	8
2.5 基準年設定 .....	9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與量化方法 .....	10
3.1 排放源鑑別 .....	10
3.2 排放源排除 .....	13
3.3 排放源量化 .....	15
3.3.1 活動數據來源 .....	15
3.3.2 排放係數來源與排放量計算方法 .....	17
3.3.3 全球暖化潛勢值 .....	30
第四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 .....	31
第五章 數據品質管理 .....	43
5.1 數據品質誤差 .....	43
5.2 清冊級別 .....	44
第六章 報告書管理 .....	45
6.1 報告書撰寫依據 .....	45
6.2 報告書涵蓋期間 .....	45
6.3 報告書發行與保管 .....	45
第七章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	46
第八章 參考文獻 .....	52

## 圖目錄

圖 1-1 宜蘭縣行政區域位置及劃分 .....	2
圖 1-2 宜蘭縣歷年人口變化 .....	4
圖 1-3 宜蘭縣 112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 .....	4
圖 2-1 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工作流程 .....	6
圖 2-2 宜蘭縣行政轄區盤查邊界範圍 .....	8
圖 7-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	46
圖 7-2 宜蘭縣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規劃 .....	47
圖 7-3 宜蘭縣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與 12 項關鍵戰略連結 .....	48

## 表目錄

表 1-1 宜蘭縣產業人口結構 .....	5
表 2-1 101 年～105 年(平均基準年)宜蘭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	9
表 3-1 宜蘭縣直接排放源(範疇一) .....	10
表 3-2 宜蘭縣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 .....	11
表 3-3 宜蘭縣其他間接排放源(範疇三) .....	12
表 3-4 宜蘭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 .....	15
表 3-5 能源-電力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及排放係數 .....	17
表 3-6 能源-燃料使用分配比例 .....	18
表 3-7 能源-燃料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及排放係數 .....	19
表 3-8 工業製程部門之 計算方式與排放係數 .....	20
表 3-9 水稻活動之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與排放係數 .....	21
表 3-10 畜牧活動甲烷、氧化亞氮計算公式與排放係數 .....	22
表 3-11 林業部門生物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計算公式與參數 .....	23
表 3-12 商用木材採伐導致碳貯存年減少量計算公式與計算參數 .....	24
表 3-13 廢棄物部門—掩埋(一階衰減方法)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	25
表 3-14 廢棄物部門—焚化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	26
表 3-15 廢棄物部門—生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	27
表 3-16 廢棄物部門—生活污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	28
表 3-17 廢棄物部門—工業污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	29
表 3-18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值 .....	30
表 4-1 112 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	31
表 4-2 112 年宜蘭縣行政區溫室氣體各範疇別排放源占比 .....	32
表 4-3 宜蘭縣 112 年活動數據及排放計算結果 .....	33

表 4-4 112 年宜蘭縣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38
表 4-5 112 年宜蘭縣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39
表 4-6 112 年宜蘭縣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40
表 4-7 112 年宜蘭縣林業部門碳貯存變化量.....	41
表 4-8 112 年宜蘭縣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42
表 5-1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評分 .....	43
表 5-2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評分區間 .....	43
表 5-3 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級別判斷 .....	43
表 5-4 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級別 .....	44
表 7-1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表 .....	49



## 第一章 宜蘭縣簡介

### 1.1 前言(盤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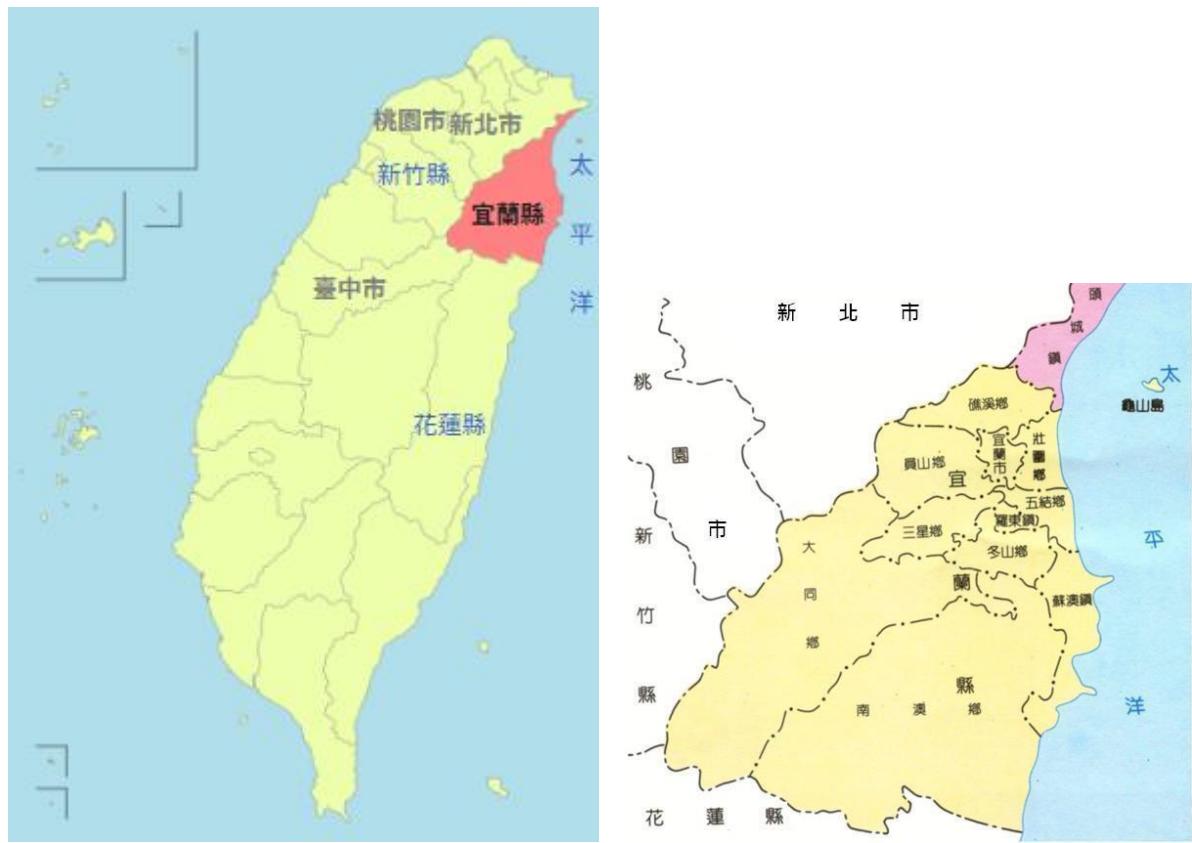
本報告書主要在說明宜蘭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相關資訊，藉由盤查過程與結果，確實掌握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清楚瞭解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再依據盤查結果滾動式調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藉由城市氣候政策相應法規工具，落實淨零轉型地方化，同時期望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地球村共同努力之責任。

### 1.2 地理環境及行政區域

宜蘭縣之行政管轄區以地理邊界範圍為界定，北鄰基隆市、新北市，南鄰花蓮縣，西鄰新北市、桃園市，東臨太平洋。宜蘭縣地形結構特殊，由於受到中央山脈和雪山山脈的阻擋，形成著名平地主體的蘭陽平原，且三面環山，東臨太平洋，係為蘭陽溪沖積作用所產生之沖積平原，土壤肥沃，故有「蘭陽平原」之美譽。平原的面積大約佔宜蘭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形成自然的稻田景觀，農業區亦為宜蘭縣重要的產業。

宜蘭縣的地形結構可分為山地和平原兩大類，其中山地包括中央山脈與雪山山脈等，約占全縣地形面積的七成。境內著名的高山如太平山、七星山與雪山，海拔從百餘公尺至三千多公尺不等，形成多樣的垂直地形景觀。在海拔約 2,000 至 3,500 公尺的區域，分布有典型針葉林生態系，是許多野生動物繁殖與棲息的重要棲地，展現出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為宜蘭縣注入無限生機與風采。此外，宜蘭縣也擁有豐富的地熱資源，並主要分布於南澳鄉的北澳、東澳及南澳等地區，為縣內重要的再生能源之一。因此，宜蘭縣政府亦積極推動地熱發電的開發與應用。

在行政區劃方面，宜蘭縣轄下共有 12 個鄉鎮市，包括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宜蘭市、壯圍鄉、大同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以上地區即為本次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盤查的區域範圍。宜蘭縣總面積約 2,143 平方公里，亦涵蓋釣魚臺列嶼與龜山島。行政區域與地理概況如圖 1-1。



資料來源：Wikip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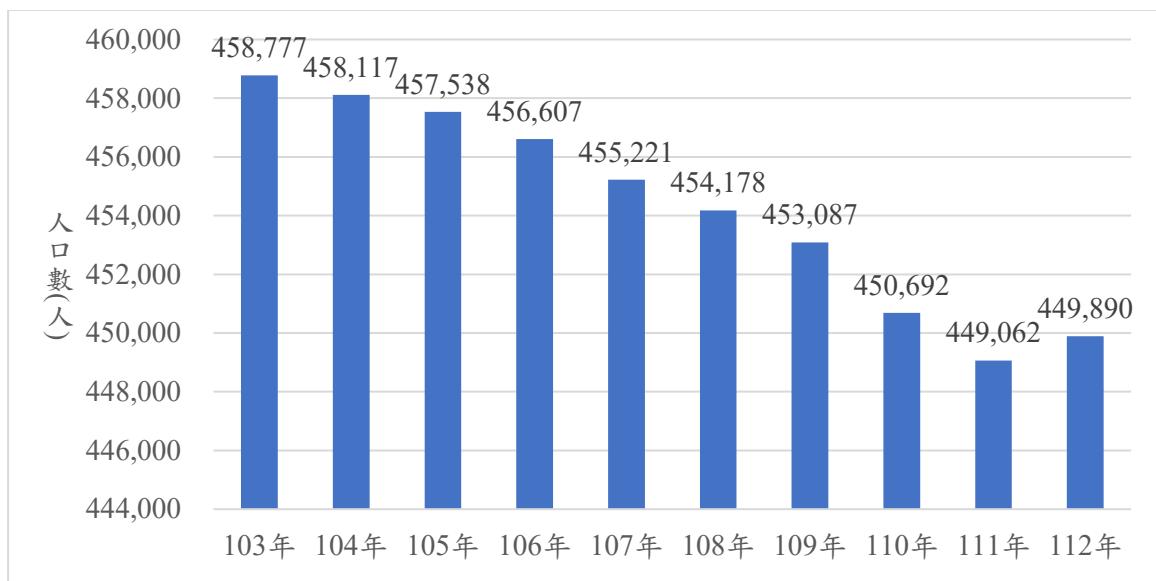
圖 1-1 宜蘭縣行政區域位置及劃分



### 1.3 人口數及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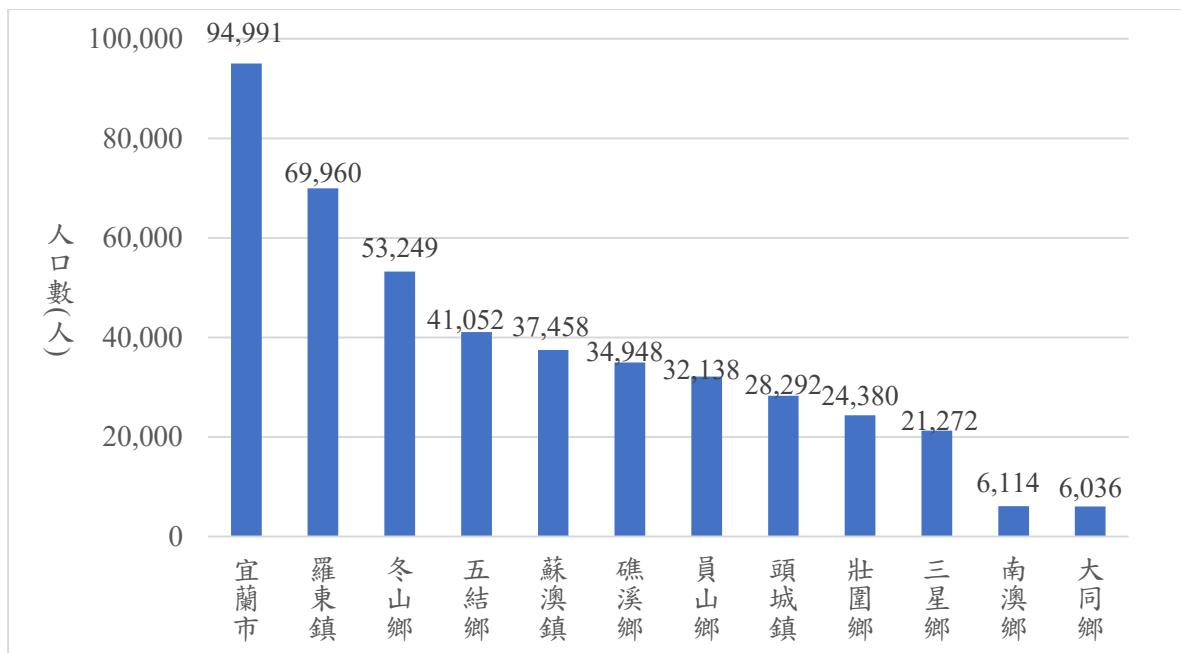
依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統計年報及 112 年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宜蘭縣人口變化趨勢如圖 1-2 所示。自 103 年以來，宜蘭縣總人口數由 458,777 人持續減少至 112 年之 449,890 人，累計共減少約 8,887 人，顯示縣內人口數正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然而，相較於 111 年，112 年人口數反而增加了 828 人，為近年少見的正成長情形，若深入剖析其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移入率上升，導致帶動該年度之整體人口回升。

宜蘭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布，人口數以宜蘭市 94,991 人為最多，占全縣總人口數 21.11%，顯示其為縣內最主要的人口聚集地；其次是羅東鎮 69,960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 15.55%，第三為冬山鄉 53,249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 11.84%，上述鄉鎮市由於人口眾多，經濟活動發展蓬勃，為本縣主要的商業活動核心。然而，大同鄉與南澳鄉則由於地理位置相較偏遠，且行政區內主要以山地地形為主，致使該鄉鎮總人口數最少，分別有 6,036 人與 6,114 人。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統計年報

圖 1-2 宜蘭縣歷年人口變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統計年報

圖 1-3 宜蘭縣 112 年各鄉鎮人口統計



而宜蘭縣就業人口以服務業為主，總就業人數約 14 萬人，佔比約 63.64%，包含觀光業、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其中，由於宜蘭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亦結合在地文化、美食與傳統藝術，發展與眾不同的觀光特色與量能，以觀光產業尤為發達。熱門景點包括太平洋海岸線、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冬山河親水公園等生態景觀，以及礁溪湯圍溝溫泉公園、羅東夜市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人文景點。此外，宜蘭縣以童玩節、綠色博覽會等特色活動，展現自然、文化與休閒的多元魅力，成為國內外旅客喜愛的旅遊勝地。

宜蘭縣工業部門就業人數約 7 萬人，共占比 31.82%。宜蘭縣內有龍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等 2 大工業核心區域，且園區內產業種類多元，包括食品加工、水泥建材與機械等製造業。此外，近年成立宜蘭科學園區，帶動半導體、生物科技、綠能等新興產業進駐。而農、林、漁、牧業則屬於宜蘭縣傳統產業。其中，宜蘭縣作物係以水稻為主，而漁業方面則有大溪漁港、南方澳漁港等十餘個漁港，但就業人口比例仍有逐漸下降趨勢，112 年農、林、漁、牧從業人口僅 1.1 萬人，占比為 4.54%。整體而言，宜蘭縣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工業穩定發展且具有一定規模，同時也兼具農業傳統特色的多元格局。

表 1-1 宜蘭縣產業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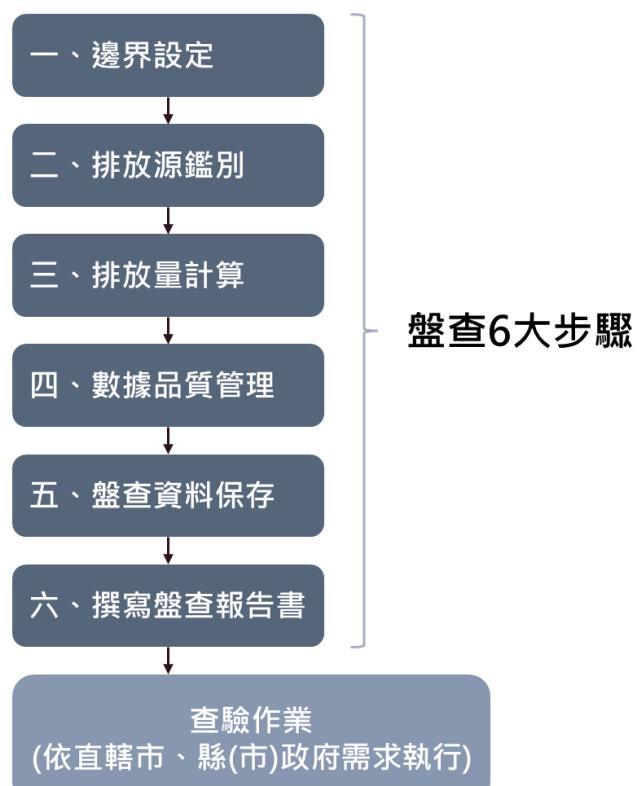
行業別	就業人數(千人)	比例(%)
服務業	140	63.64%
工業	70	31.82%
農、林、漁、牧業	11	4.54%
合計	221	1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統計年報

## 第二章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

### 2.1 盤查作業程序

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行政轄區內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可協助縣市完整掌握行政轄區內發展活動與溫室氣體排放特性之關係，以建立客觀的排放基線，作為縣市減量目標及溫室氣體管理政策訂定之參考。本報告在執行盤查作業與計算時，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以下簡稱盤查指引)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進行，如圖 2-1 所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依據行政轄區之劃分方式說明盤查邊界、營運邊界，並擬定盤查之基準年；在邊界劃定後，針對轄內之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鑑別並逐一量化；最後將量化之數據資訊列於排放量清冊並妥善保存、將盤查結果及相關資訊透明性地陳述於盤查報告書中，以利與外界溝通直轄市及縣市之盤查結果。



資料來源：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本報告書繪製

圖 2-1 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工作流程



## 2.2 溫室氣體種類涵蓋範圍

在進行 112 年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時，為兼顧數據蒐集可行性、與過往盤查結果之一致性，主要將針對各部門之二氧化碳( $\text{CO}_2$ )、甲烷( $\text{CH}_4$ )、氧化亞氮( $\text{N}_2\text{O}$ )等 3 種溫室氣體之排放量進行量化。然而，因考量工業部門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依規定需針對所有類別 1、類別 2 之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量化作業，其中即涉及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 $\text{SF}_6$ )等溫室氣體的使用、逸散。因此，本次盤查將工業部門中上述氣體排放情形一併納入盤查內，以完整反映該部門之實際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 2.3 盤查頻率

依據環境部盤查指引建議，宜蘭縣之溫室氣體盤查將以 1 年為更新頻率，持續彙編宜蘭縣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以及盤查報告書。其中，本報告數據統計之期間範圍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持續性的資料更新與系統性盤查作業，期能掌握本縣溫室氣體排放現況與變化趨勢，作為後續擬定減量策略與氣候行動方案之基礎依據。

## 2.4 盤查邊界

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以下簡稱盤查指引)，本報告盤查邊界設定為行政轄區之邊界，即界定以宜蘭縣所管轄 12 個鄉鎮市區，包含：宜蘭市、3 鎮(頭城鎮、羅東鎮及蘇澳鎮)及 8 鄉(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大同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及南澳鄉)，作為本次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匯量盤點之地理範圍與邊界。



圖 2-2 宜蘭縣行政轄區盤查邊界範圍



## 2.5 基準年設定

宜蘭縣過去採用 101 年至 105 年作為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平均基準年，並以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AR4)之 GWP 值進行計算。依盤查指引說明，若排放源的所有權／控制權轉移，或量化方法改變，導致排放數據具有顯著變化時，基準年應予以調整並溯及既往。

經盤點分析，縣內整體排放源與計算方式變動不大，僅包括：(1)工業製程部門之非列管對象變化、(2)海運與水運歸類於不同範疇及估算方式調整、(3)掩埋處理改用一階衰減法。惟(2)與(3)對總排放量影響低於 1%；(1)部分雖有申報家數變化，但與排放量並非線性關係，例如 112 年家數較 103 年增加 33 家，工業部門排放量卻反而減少約 10%。因此，宜蘭縣仍維持 101 年至 105 年為平均基準年。

表 2-1 101 年～105 年(平均基準年)宜蘭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部門別		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比例(%)
能源	住商	1,109,186	14.22%
	農林漁牧		
	工業	3,204,201	41.09%
	運輸能源	862,317	11.06%
工業製程		2,518,186	32.29%
農業		12,730	0.16%
廢棄物		91,577	1.17%
總計		7,798,200	100%

##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與量化方法

### 3.1 排放源鑑別

宜蘭縣行政轄區內之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再依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年版)分類，可分為能源、工業製程、農業、林業及廢棄物等5大部門進行鑑別。詳細說明如下：

#### 一、直接排放(範疇一)

係指所有位於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之直接排放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年版)及宜蘭縣範疇一排放源關係彙整如表3-1。

表3-1 宜蘭縣直接排放源(範疇一)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行政轄區盤查分類	溫室氣體排放源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住宅燃料</li><li>◆商業及機構設施燃料</li><li>◆農林牧燃料</li><li>◆漁業燃料</li></ul>
	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軌道運輸燃油</li><li>◆道路運輸燃油</li><li>◆國內海水運輸燃料</li><li>◆國外海水運輸燃料</li></ul>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工業燃料</li></ul>
工業製程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工業製程各製造程序排放源</li></ul>
農業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牲畜腸胃發酵(<math>\text{CH}_4</math>)</li><li>◆牲畜糞尿處理(<math>\text{CH}_4</math>、<math>\text{N}_2\text{O}</math>)</li><li>◆水稻田逸散(<math>\text{CH}_4</math>)</li></ul>
廢棄物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垃圾掩埋</li><li>◆垃圾焚化</li><li>◆堆肥處理</li><li>◆生活污水(<math>\text{CH}_4</math>、<math>\text{N}_2\text{O}</math>)</li></ul>
林業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森林碳匯(不納入總量)</li></ul>



## 二、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

係指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活動相關的外購電力、熱或蒸氣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本報告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 年版)，已完成宜蘭縣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如表 3-2。

表 3-2 宜蘭縣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 指引行政轄區盤查分類		溫室氣體排放源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住商用電(含機關學校)
	運輸	◆臺鐵軌道用電
	工業	◆工業用電
工業製程部門		無
農業部門		無
廢棄物部門		無
林業部門		無

### 三、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

係指其他非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或與邊界內活動相關然涉及邊界外排放之排放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 年版)及宜蘭縣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源關係彙整如表 3-3。

表 3-3 宜蘭縣其他間接排放源(範疇三)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行政轄區盤查分類		溫室氣體排放源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因排放量佔比小且無相關統計數據，故予以排除
	運輸	◆國內海水運輸燃料(國際海運)
	工業	因排放量佔比小且無相關統計數據，故予以排除
工業製程部門		因排放量佔比小且無相關統計數據，故予以排除
農業部門		因排放量佔比小且無相關統計數據，故予以排除
廢棄物部門		因排放量佔比小且無相關統計數據，故予以排除
林業部門		因排放量佔比小且無相關統計數據，故予以排除



### 3.2 排放源排除

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要求，為維持本次盤查與過去之一致性以及數據之完整性，本報告排除數據蒐集困難、計算結果不精確之排放源，並針對不納入本次溫室氣體盤查計算之項目進行說明。

#### 一、能源部門-運輸：海/水運燃料使用量

本報告已透過蒐集宜蘭縣港口商船、漁船之燃料使用量，並計算「海/水運燃料使用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但由於未有船舶之航程紀錄，因此無法清楚劃分、分配燃料於邊界內營運之實際使用量，若將所有使用量納入計算恐有估算值超過實際之疑慮。因此，本報告將依照盤查指引建議：當無法取得各縣市實際用量時，可自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平衡表」取得全國之燃料總用量，並以各縣市航班之出港貨運量切分燃料使用量進行估算。因此，為利於過去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比較一致性，故將商船、漁船之燃料使用量所計算之排放量排除。

#### 二、廢棄物部門：露天燃燒

依據盤查指引說明，當轄內發生森林大火、農田休耕時改良土壤行為或將垃圾堆置於一般掩埋場時，均可能發生露天自燃等情況，且燃燒量須由縣政府自行假設或蒐集文獻資訊統計，惟因現階段露天燃燒之相關統計資料尚未能以任何經公認方法呈現，且依據我國法令，露天燃燒行為係違法行為，故不納入露天燃燒行為所致排放量。

---

### 三、工業製程部門排放

依據盤查指引要求，工業製程之排放需分別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列管對象與其他非列管業者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其中，可透過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取得申報產品項目與用量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類別之廠家以納入計算，並非涵蓋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申報列管廠家，亦無法從中確認涉及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申報列管廠家之工業製程溫室氣體排放可能性，經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資料統計，宜蘭縣 112 年期間列管業者總計 153 家，考量涉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製程排放，主要會涉及特定的工業製程(如製造有機溶劑、塗料及石油製程等)，其造成在溫室氣體排放係來自以焚燒法或熱力氧化法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氧氣反應轉化為二氧化碳，而此過程相當於化石燃料燃燒(上述處理製程的處理效率均達到 95% 以上)，已非屬工業製程部門之排放，且參考 IPCC, 2021. AR6 WGI Report，歸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應屬於沒有直接造成氣候影響之污染源，故不納入單獨申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業者可能所致排放量。



### 3.3 排放源量化

本報告書引用環境部所訂定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做為盤查標準，其中排放量計算方式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溫室氣體排放當量=活動數據×排放係數×全球暖化潛勢)，活動數據、排放係數與全球暖化潛勢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相關介紹如后。

#### 3.3.1 活動數據來源

本報告書彙整所有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量活動數據來源如表 3-4，原則上相關數據資料可直接由宜蘭縣既有資料庫重新進行分類彙整，即可初步得到宜蘭縣行政轄區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而針對各排放源之詳細活動數據以及計算結果，詳見第四章。

**表 3-4 宜蘭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

部門別	排放源種類	盤查使用數據	資料來源
能源部門	住宅原油	全國住宅部門原油用量 宜蘭縣人口佔全國比例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內政部戶政司-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商業原油	全國商業部門原油用量 宜蘭縣人口佔全國比例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內政部戶政司-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農林牧原油	全國農林牧原油用量 宜蘭縣農林畜業產值佔全國比例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
	漁業原油	全國漁業原油用量 宜蘭縣漁船馬力數佔全國比例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平衡表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
	住商用電	宜蘭縣總用電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住宅、服務業及機關用電統計資料
運輸	軌道運輸燃油	台鐵宜蘭縣內柴油用量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燃油	宜蘭縣加油站售油量	經濟部能源署-各縣市汽車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月資料
	臺鐵軌道用電	台鐵宜蘭縣內軌道用電量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別	排放源種類	盤查使用數據	資料來源
工業	海運/ 水運	海運燃料使用	全國能源平衡表/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
	工業燃料	工業製程燃料使用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工業用電	宜蘭縣工業用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住宅、服務業及機關用電統計資料
工業製程 部門	工業製程 排放	工業溫室氣體申報資料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農業部門	牲畜腸胃 發酵	宜蘭縣牲畜統計量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畜禽產品飼養數量/
	牲畜糞便 處理	宜蘭縣牲畜統計量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畜牧生產(屠宰量)
	水稻甲烷 排放	宜蘭縣水稻田耕種面積	行政院農業部-統計年報-作物生產表
廢棄物 部門	垃圾掩埋 處理	宜蘭縣廢棄物掩埋量 宜蘭縣垃圾性質分析	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堆肥處理	宜蘭縣廚餘堆肥處理量	
	垃圾焚化 處理	宜蘭縣廢棄物焚化量	
	生活污水	宜蘭縣人口數 宜蘭縣下水道普及率 人均蛋白質消耗量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
	事業廢水 處理	宜蘭縣事業廢水排放量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林業部門	森林碳匯	碳貯存年增加量( $\Delta C_G$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林地蓄積及面積
		生物量損失之碳貯存年減少量(Lwood-removal)	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森林主產物採伐/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
		薪材收穫所導致的碳貯存年減少量(Lfuelwood)	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森林主產物採伐/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



### 3.3.2 排放係數來源與排放量計算方法

本報告針對 112 年宜蘭縣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作為主要的計算依據，其中引用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之數據，電力則是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作為本次盤查排放係數來源。此外，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公式涉及多個參數，優先度依序以地區自有參數、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建議之數值及建議之誤差等級進行計算。宜蘭縣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及計算方法如后說明。

#### 一、能源部門

##### (一)電力

針對住宅、商業、農林漁牧、工業及運輸部門之電力使用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本報告係採排放係數法進行計算。其中，各部門之活動數據(用電量)是透過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取得，再乘上經濟部能源署所公告之 112 年電力排放係數即可計算出各部門之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 3-5 能源-電力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及排放係數

排放量計算公式				
電力排放量 = $\sum$ (各部門用電量 $\times$ 電力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				
項目	數值	單位	來源	誤差等級
112 年電力碳排係數	0.494	公斤 CO <sub>2</sub> e/度	經濟部能源署	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https://reurl.cc/2K2n9X>

## (二)燃料

宜蘭縣行政轄區能源部門中除各部門電力使用外，亦有住商及農林漁牧燃料之排放源(包含煤油、燃料油、柴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因此本報告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透過經濟部能源局能源平衡表蒐集各部門燃料活動數據，再各自依照對應方式切分宜蘭縣進行比例分配，並乘上各類燃料對應排放係數即可算出碳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表 3-7。

此外，本報告針對生質燃燒之計算，主要係由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依項目類別提供一爐及二爐之焚化量進行加總，並依廢棄物中生質及非生質比例得到宜蘭縣生質燃燒量。依據盤查指引說明，本次盤查報告書中以獨立呈現源自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且不加總於總體排放量中。

表 3-6 能源-燃料使用分配比例

部門別	項目	數值	單位	分配比例	資料來源
住商	112 年宜蘭縣人口數	449,890	人口	1.921%	內政部戶政司 人口統計資料
	112 年全國人口數	23,420,442			
運輸 (國內水運)	宜蘭縣內國內出港貨運量	974,660	公噸	5.443%	台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統計 年報-貨物吞吐 量
	臺灣地區內國內出港貨運量	17,904,365			
運輸 (國際海運)	宜蘭縣內國際出港貨運量	93,294	公噸	0.239%	台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統計 年報-貨物吞吐 量
	臺灣地區內國際出港貨運量	39,055,604			
農林牧	112 年宜蘭縣農林漁畜產值	14,023,398	千元	2.414%	農業部-農林漁 牧業產值
	112 年全國農林漁畜產值	580,970,566			
漁業	112 年宜蘭縣轄內漁船馬力 數	450,868	馬力	10.681%	漁業署「漁業 統計年報」動 力漁船馬力數
	112 年全國漁船馬力數	4,221,022			



表 3-7 能源-燃料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及排放係數

排放源	部門	排放量計算公式					
燃料	住宅	$\text{住宅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住宅部門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宜蘭縣年底人口數} / \text{全國年底人口數}) \times \text{排放係數})$					
	商業	$\text{商業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服務業部門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宜蘭縣年底人口數} / \text{全國年底人口數}) \times \text{排放係數})$					
	運輸	$\text{陸運、鐵路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陸運、鐵路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ext{國內水運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水運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宜蘭邊界內國內出港貨運量} / \text{臺灣地區邊界內國內出港貨運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ext{國外海運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水運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宜蘭邊界內國際出港貨運量} / \text{臺灣地區邊界內國際出港貨運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農林牧	$\text{農林牧燃料} = \sum (\text{農牧及林業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宜蘭縣漁農林木畜產值} / \text{全國農林漁畜產值}) \times \text{排放係數})$					
	漁業	$\text{漁業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漁業燃料總用量} \times (\text{宜蘭縣漁船馬力數} / \text{全國漁船馬力數}) \times \text{排放係數})$					
燃料別		$\text{CO}_2$		$\text{CH}_4$		$\text{N}_2\text{O}$	
		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	
		數值	單位	數值	單位	數值	單位
原油及石油	2.7620	kgCO <sub>2</sub> /L	1.13E-04	kgCH <sub>4</sub> /L	2.26E-05	kgN <sub>2</sub> O/L	2
液化石油氣	1.7529	kgCO <sub>2</sub> /L	2.78E-05	kgCH <sub>4</sub> /L	2.78E-06	kgN <sub>2</sub> O/L	2
液化天然氣	2.1139	kgCO <sub>2</sub> /m <sup>3</sup>	3.46E-03	kgCH <sub>4</sub> /m <sup>3</sup>	1.13E-04	kgN <sub>2</sub> O/m <sup>3</sup>	2
煤油	2.5587	kgCO <sub>2</sub> /L	1.07E-04	kgCH <sub>4</sub> /L	2.14E-05	kgN <sub>2</sub> O/L	2
柴油(固定源)	2.6060	kgCO <sub>2</sub> /L	1.06E-04	kgCH <sub>4</sub> /L	2.11E-05	kgN <sub>2</sub> O/L	2
柴油(移動源)	2.6060	kgCO <sub>2</sub> /L	1.37E-04	kgCH <sub>4</sub> /L	1.37E-04	kgN <sub>2</sub> O/L	2
車用汽油	2.2631	kgCO <sub>2</sub> /L	8.16E-04	kgCH <sub>4</sub> /L	2.61E-04	kgN <sub>2</sub> O/L	2
燃料油	3.1109	kgCO <sub>2</sub> /L	1.20E-04	kgCH <sub>4</sub> /L	2.41E-05	kgN <sub>2</sub> O/L	2
航空燃油	2.3948	kgCO <sub>2</sub> /L	1.00E-04	kgCH <sub>4</sub> /L	2.01E-05	kgN <sub>2</sub> O/L	2
無煙煤	2.9221	kgCO <sub>2</sub> /kg	2.97E-05	kgCH <sub>4</sub> /kg	4.46E-05	kgN <sub>2</sub> O/kg	2
煙煤	2.4081	kgCO <sub>2</sub> /kg	2.55E-05	kgCH <sub>4</sub> /kg	3.81E-05	kgN <sub>2</sub> O/kg	2

資料來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排放係數管理表第 6.0.4 版

## 二、工業製程部門

工業製程部門之計算，依據指引分別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列管對象與其他非列管業者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其中前述之列管對象是採用其提報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數值，此外，指引提出可假設逸散排放量多為工廠冷媒使用、滅火器及化糞池等逸散量，而建議將逸散排放量併於廢棄物部門之廢水處理，但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列管對象，因已明確載明工業製程之逸散排放量，本報告仍將其納入工業製程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另依據業者於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係以針對可取得申報產品項目與用量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類別中取得。依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類別盤查結果，並彙整有申報產品項目與用量之廠家，112年期間之其他非列管業者涵蓋包含有生石灰燒製程序1家、灰鐵鑄造程序5家、銅二級冶煉程序2家、鋼鑄造程序1家、鋁二級冶煉程序1家及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1家。在金屬工業排放源部分，參考指引所述係指來自金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主要排放源為鋼鐵及冶金焦生產、鐵合金生產、原鋁生產等涉及初級金屬生產，亦即為由金屬氧化物電解或經過熱還原製程而成，煉解、軋造、鑄造等製程通常不會，故上述金屬製程廠家經由鑑別各廠家之質量平衡製程圖確認應無排放溫室氣體，僅有涉及生石灰燒製程序之廠家依申報產品項目與用量，並引用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及其他國際資料庫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排放係數法推估非列管業者其工業製程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 3-8 工業製程部門之計算方式與排放係數

排放量計算公式				
工業製程排放量= $\sum$ (原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				
製程名稱	產品/原料項目	數值	單位	誤差等級
生石灰燒製程序	產品—生石灰	0.75	公噸 CO <sub>2</sub> e/公噸	2

排放係數來源：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 三、農業部門

依據盤查指引，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可分為畜牧與稻田種植兩部分排放源進行評估，相關排放係數來源與排放量計算方法說明依序如下。

#### (一)稻田

本報告依據盤查指引農業部門針對水稻田耕種期間產生之甲烷排放量進行推估，其計算採排放係數法。其中，宜蘭縣水稻田 1 期與 2 期之甲烷排放係數係引用 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中之「宜蘭水稻種植各期作甲烷排放量」之數值，其相關內容詳表 3-9。

表 3-9 水稻活動之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與排放係數

排放量計算方式				
水稻甲烷排放量= $\sum$ (水稻年種植面積×排放係數)				
項目	數值	單位	誤差等級	數據來源
水稻 (第一期)	22.5	kgCH <sub>4</sub> /公頃/期	1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水稻 (第二期)	115.7	kgCH <sub>4</sub> /公頃/期	1	

#### (二)畜牧

農業部門之畜牧活動中，需針對牲畜之腸胃發酵、糞便管理進行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量進行推估。因此，本報告透過彙整宜蘭縣內產乳牛、其他牛、水牛、豬、羊(山羊)、鹿、兔、馬、蛋雞、鵝、肉鴨、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及火雞等 14 類之飼養量、屠宰量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採排放係數法計算排放量。畜牧活動之排放係數為引用 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或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之係數，其相關內容詳如表 3-10。

表 3-10 畜牧活動甲烷、氧化亞氮計算公式與排放係數

計算方式									
分類	CH <sub>4</sub>					N <sub>2</sub> O			
	腸胃發酵排放係數			糞便管理排放係數					
	數值	誤差等級	單位	數值	誤差等級	單位	數值	誤差等級	單位
乳牛	125.1	2	kgCH <sub>4</sub> /頭/年	4.898	2	kgCH <sub>4</sub> /頭/年	1.10E-02	2	kgN <sub>2</sub> O/頭/年
非乳牛	64.3	2		1	2		6.48E-04	2	
水牛	55	2		2	2		2.557E-02	2	
豬	1.5	2		5	2		0.04	2	
羊(山羊)	5	2		0.2	2		1.476E-04	2	
鹿	5	2		0.18	2		1.476E-04	2	
兔	0.254	2		0.009	2		4.218E-04	2	
馬	18	2		2.1	2		6.48E-04	2	
蛋雞	1.061E-02	2	kgCH <sub>4</sub> /隻/年	9.990E-03	2	kgCH <sub>4</sub> /隻/年	5.500E-03	2	kgN <sub>2</sub> O/隻/年
鵝	1.500E-03	2	kgCH <sub>4</sub> /隻/生命週期	1.251E-02	2	kgCH <sub>4</sub> /隻/生命週期	1.699E-05	2	kgN <sub>2</sub> O/隻/生命週期
肉鴨	2.071E-03	2		6.759E-03	2		9.180E-06	2	
有色肉雞	8.482E-05	2		4.760E-03	2		6.430E-06	2	
白色肉雞	1.587E-05	2		4.760E-03	2		6.430E-06	2	
火雞	1.152E-04	2		0.03453	2		4.69E-05	2	

資料來源：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



#### 四、林業部門

林業移除之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為主。本報告透過盤查指引 5 之計算公式，分別計算生物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 $\Delta C_G$ )與生物損失之碳貯存年減少量( $\Delta C_L$ )，進而推估 112 年生物碳貯存年變化量 ( $\Delta C_B = \Delta C_G - \Delta C_L$ )，再乘上二氧化碳與碳之分子量重量比(44/12)，即可得林業部門之二氧化碳年貯存量( $\Delta CO_2$ )。相關計算方法如下說明。

##### (一)生物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 $\Delta C_G$ )

生物生長之碳貯存增加量會因林木的地理區位、平均年生長情形及面積而有所變化。依據盤查指引計算方法推估針葉樹、闊葉樹、闊針葉混淆林及竹林之碳貯存增加量，其中竹子年均材積生長量( $m^3/\text{公頃}$ )、地上部生物量擴展係數、根莖比及碳含量比例(公噸碳/公噸 乾物質)引用歷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使用之數值，其相關內容詳表 3-11。

表 3-11 林業部門生物生長之碳貯存年增加量計算公式與參數

計算方式				
$\Delta C_G = \sum \text{林地面積} \times \text{年生長量} \times \text{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 \times (1 + \text{根莖比}) \times \text{碳含量比例}$				
排放係數				
項目	數值	單位	來源	誤差等級
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BCEF)	針葉樹	0.51	2024 年國家 溫室氣體 排放清冊報告	2
	闊葉樹	0.92		
	針闊葉混淆林	0.72		
	竹林	0.868		
根莖比(R)	針葉樹	0.22		2
	闊葉樹	0.24		
	針闊葉混淆林	0.23		
	竹林	0.46		
碳含量比例(CF)	針葉樹	0.4821	公噸碳/ 公噸乾物質	2
	闊葉樹	0.4691		
	針闊葉混淆林	0.4756		
	竹林	0.4732		
年生長量*(立方公尺/公頃)	針葉樹*	6.125	立方公尺/公頃	2
	闊葉樹*	3.96		
	針闊葉混淆林*	10.21		
	竹林	13.84		

備註：依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中之林地蓄積與面積無法區別人工和天然林之占比，故年生長量\*係採人工和天然林的係數各占 50%的比重平均進行計算。

## (二)生物損失之碳貯存年減少量( $\Delta C_L$ )

生物損失之碳貯存減少量是由商用木材採伐、薪材收穫及生長干擾等因素導致。其中宜蘭縣轄內之生物損之碳貯存年減少量是以木材採伐及薪材收穫為主因。因此，本報告將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提供之活動數據推估宜蘭縣整體生物損失之碳貯量年減少量。

表 3-12 商用木材採伐導致碳貯存年減少量計算公式與計算參數

計算方式				
Lwood-removal=年採伐量×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1+根莖比)×碳含量比例				
排放係數				
項目	數值	單位	來源	誤差等級
我國竹種平均積材	0.012125761	立方公尺/株		2
生物量轉換與擴展係數(BCEF)	針葉樹	0.51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闊葉樹	0.92		
	針闊葉混生林	0.72		
	竹林	0.868		
根莖比(R)	針葉樹	0.22		2
	闊葉樹	0.24		
	針闊葉混生林	0.23		
	竹林	0.46		
碳含量比例(CF)	針葉樹	0.4821	公噸碳/公噸乾物質	2
	闊葉樹	0.4691		
	針闊葉混生林	0.4756		
	竹林	0.4732		



## 五、廢棄物部門

廢棄物部門包含固體廢棄物處理以及廢污水處理。其中固體廢棄物包含掩埋、焚化、生物處理(堆肥)等 3 項；廢污水處理則是有生活污水、工業廢污水等 2 項。本報告將針對上述內容分別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計算方法如下說明。

### (一)掩埋

宜蘭縣自 105 年起已無新掩埋固體廢棄物，因此，將本報告針對固體廢棄物掩埋之量化方式，是使用一階衰減方法計算垃圾產生之甲烷排放量，即依歷年之宜蘭縣環境統計年報統計數據進行加總、計算掩埋量於盤查年所造成之甲烷排放量。

表 3-13 廢棄物部門—掩埋(一階衰減方法)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範疇	參數	說明	係數數值	單位	數值來源	誤差等級
$CH_4$ 排放量( $ton/yr$ ) = $\sum (k \times Rx \times L_{0e} - k(T-x)) \times D_{CH_4}$						2.67
掩埋處理	k	甲烷生成率常數	0.192	k(1/年)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 排放清冊報告	2
	$L_{0e}$	甲烷生成潛勢	150	立方公尺/公噸		3
	T	估算年	2023	年		-
	$D_{CH_4}$	甲烷密度	6.797E-04	公噸/立方公尺		3

## (二)焚化

焚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係引用 112 年環境部統計年報、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活動數據以及計算參數(包含廢棄物中的碳可燃份比例、礦物碳含量比例、廢棄物焚化的完全焚化效率等)，進一步取得該項目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表 3-14 廢棄物部門—焚化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範疇	參數	說明	係數數值	單位	數據來源	誤差等級
焚化處理	$\text{CO}_2 \text{ 排放量} = \sum \text{IW}_i \times \text{CCW}_i \times \text{FCF}_i \times \text{EF}_i \times 44/12$					2.5
	IW	廢棄物的焚化量 (活動數據)	202,889	公噸/年	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之「垃圾清理概況」	-
	CCW	廢棄物的碳可燃份	27.94	%	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之「垃圾性質」	2
	FCF	廢棄物中礦物碳比例	50.06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EF	廢棄物焚化的完全焚化效率	100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



### (三)生物處理(堆肥)

依據盤查指引建議，本報告針對堆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透過排放係數法分別推估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量。其中，回收甲烷總量、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甲烷與氧化亞氮係數等計算參數係引用 113 年環境統計年報、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數值進行計算。此外，在環境統計年報中，廢棄物之生物處理包含堆肥、養豬與其他等 3 項方法，其中養豬以及其他 2 項可忽略不計。故本報告延續歷年盤查作法，僅針對堆肥部分之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量進行估算。

**表 3-15 廢棄物部門—生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範疇	參數	說明	數值	單位	來源	誤差等級
生物處理	$\text{CH}_4 \text{ 排放量} = (\text{M} \times \text{EF}_{\text{CH}_4}) - \text{R}$					
	M	堆肥處理量	6,390	公噸/年	113 年環境統計年報 垃圾清理概況	-
	$\text{EF}_{\text{CH}_4}$	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甲烷之係數	4	公斤- $\text{CH}_4$ /公噸	IPCC 2006	3
	R	回收的甲烷總量	0	公噸	113 年 環境統計年報	3
	$\text{N}_2\text{O} \text{ 排放量} = \text{M} \times \text{EF}_{\text{N}_2\text{O}}$					
	M	堆肥處理量	6,390	公噸/年	113 年環境統計年報 垃圾清理概況	-
	$\text{EF}_{\text{N}_2\text{O}}$	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氧化亞氮之係數	0.3	公斤- $\text{N}_2\text{O}$ /公噸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 排放清冊報告	3

#### (四)生活污水

我國生活污水處理可分為接管至污水下水道或化糞池設施處理兩種，本報告係依據盤查指引，針對化糞池處理產生之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量進行推估。此外，相關係數皆為引用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數值進行計算，相關計算公式與參數如表 3-16。

表 3-16 廢棄物部門—生活污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範疇	參數	說明	數值	單位	來源	誤差等級
$\text{CH}_4 \text{ 排放量} = (T_{ij} \times B_0 \times MCF_j) \times (P \times BOD \times I \times 365 - S) - R$						3
	T <sub>ij</sub>	化糞池處理率	41.25	%	污水處理統計表 (內政部營建署)	-
	B <sub>0</sub>	最大 CH <sub>4</sub> 產生量	0.6	公斤 CH <sub>4</sub> /公斤 BOD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MCF	甲烷修正係數	0.5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S	移除轉變為污泥之可分解有機物	0	公噸 BOD/年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
	P	縣市人口數	449,890	人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	-
	BOD	每人每天生產廢水之 BOD 值	13	克 BOD/人/天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
	I	排放修正因子	1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
	R	甲烷移除量	0	公噸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text{N}_2\text{O} \text{ 排放量} = (P \times P_{rotein} \times F_{NPRL} \times F_{NON-COM} \times F_{IND-COM-NSLUDGE}) \times EF_w \times 44/28$						3
	P	縣市人口數	449,890	人	內政部戶政司	-
	P <sub>rotein</sub>	每年人均蛋白質消耗量	32.78	公斤/人/年	農委會糧食供需年報之「糧食平衡表」	3
	F <sub>NPRL</sub>	蛋白質中氮的比例	16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F <sub>NON-COM</sub>	非人消耗蛋白質調節因子	1	-		3
	F <sub>IND-COM</sub>	下水道中工商業廢水的蛋白質因子	1	-		3
	N <sub>SLUDGE</sub>	隨污泥清除的氮	0	-		3
	EF <sub>w</sub>	氧化亞氮的廢水排放因子	0.005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 (五) 工業污水

本報告針對轄內列管業者採行厭氧處理設施者，推估其污水處理過程中之甲烷排放量。資料來源係以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並依指引建議篩選出歷年有涉及擁有厭氧、厭氣處理設備之廠商其許可資料後，自資料庫再篩選出厭氧處理設備之定檢數據，取得產業廢水處理設施之定檢資料，包括各廢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與水質，並與許可資料庫交叉比對確認其運作狀況，彙整該廠商之處理設施總數、各項許可 COD 值、處理設施編號、處理單元序號及處理單元名稱，以確保篩選厭氧單元之資料條目無誤。其中 112 年所使用 COD 許可值來源將對應該年份之水污許可證有效期間之數值，並依據盤查清冊之計算公式進行計算，其中移除轉變為污泥之可分解有機物、最大甲烷產生比例、甲烷修正係數及甲烷移除量為引用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使用之數值，相關內容詳表 3-17。

表 3-17 廢棄物部門—工業污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數及公式

範疇	參數	說明	數值	單位	來源	誤差等級
$CH_4\text{ 排放量} = \sum(P_i \times W_i \times COD_i - S_i) \times (BO \times MCF_j) - R_i$						3
工業廢水	$P_i$	各工業部門生產量	-	公噸/年	監測數據	-
	$W_i$	廢水產生量	-	立方公尺		-
	$COD_i$	化學需氧量	-	公噸 COD/立方公尺	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S_i$	移除轉變為污泥之可分解有機物	0	公噸 COD/年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
	$BO$	最大 $CH_4$ 產生比例	0.25	公斤- $CH_4$ /公斤 COD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MCF_j$	甲烷修正係數	0.8	-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R_i$	甲烷移除量	0	公噸 $CH_4$ /年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3

---

### 3.3.3 全球暖化潛勢值

本次盤查報告係依據 IPCC 第 5 次評估報告(IPCC AR5)溫室氣體暖化潛勢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簡稱 GWP)進行計算。其中甲烷為 28 倍二氧化碳當量、氧化亞氮為 265 倍之二氧化碳當量(如表 3-18)。

表 3-18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值

溫室氣體種類	全球暖化趨勢
二氧化碳( $\text{CO}_2$ )	1
甲烷( $\text{CH}_4$ )	28
氧化亞氮( $\text{N}_2\text{O}$ )	265

資料來源：IPCC 2013



## 第四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

宜蘭縣 112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 758 萬 3,585 公噸 CO<sub>2</sub>e，森林碳匯量為 145 萬 4,379 公噸 CO<sub>2</sub>e，淨排放量為 612 萬 9,205 公噸 CO<sub>2</sub>e。宜蘭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依照部門別及範疇別分類彙整如表 4-1 所示，若以部門別進行劃分，排放量大宗依序為工業能源(占比 44.98%)、工業製程(占比 26.13%)、住商能源(占比 13.92%)以及運輸能源(占比 11.85%)。而在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係以範疇一(直接排放)為最多，共占 76.26%；其次為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占 23.63%；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則是包含國內、國際海/水運能源使用，共占比 0.11%，相關活動數據以及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量如表 4-3。

**表 4-1 112 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部門別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加總 (範疇一-三)	占比 (範疇一-三)
能源	住商	120,675.8543	935,071.9182	0	1,055,747.7725
	農林漁牧	138,409.3798	35,252.2604	0	173,661.6402
	工業	2,619,089.2056	792,296.1820	0	3,411,385.3876
	運輸	861,533.8423	29,507.2449	7,963.9124	899,004.9995
工業製程	1,981,430.9569		0	0	1,981,430.9569
農業	19,812.0085		0	0	19,812.0085
廢棄物	42,542.3293		0	0	42,542.3293
林業	-1,454,379.255		0	0	-1,454,379.255
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 (不含碳匯)	5,783,493.577	1,792,127.606	7,963.912	7,583,585.095	100%
總溫室氣體 排放比率	76.26%	23.63%	0.11%	100%	—
淨溫室氣體 排放量	4,329,114.322	1,792,127.606	7,963.912	6,129,205.840	—

單位：公噸 CO<sub>2</sub>e

表 4-2 112 年宜蘭縣行政區溫室氣體各範疇別排放源占比

範疇別	部門-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占比
範疇一	燃料-住商	120,675.8543	1.59%
	燃料-農林漁牧	138,409.3798	1.83%
	燃料-工業	2,619,089.2056	34.54%
	燃料-運輸	861,533.8423	11.36%
	畜牧	12,794.3797	0.17%
	稻田	7,017.6288	0.09%
	工業製程	1,981,430.9569	26.13%
	廢棄物處理	20,727.6867	0.27%
	廢水處理	21,814.6426	0.29%
範疇二	外購電力-住商	935,071.9182	12.33%
	外購電力-農林漁牧	35,252.2604	0.46%
	外購電力與蒸氣-工業	792,296.1820	10.45%
	外購電力-運輸	29,507.2449	0.39%
範疇三	燃料-運輸(海運)	7,963.9124	0.11%



表 4-3 宜蘭縣 112 年活動數據及排放計算結果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能源	住商	液化石油氣	1,243,022	公秉	499,777.2638	120,675.8543	935,071.9182
		煤油	3,890	公秉	435,294.6544		
		柴油	490,531	公秉	41,890.6975		
		燃料油	101,733	公秉	191.8468		
		天然氣	1,099,164	千立方 公尺	24,636.5118		
		液化天然氣	189,221	千立方 公尺	6,098.6055		
		電力(住)	1,011,694,866	度	39,712.8127		
		電力(商)	881,163,268	度	8,145.3799		
	農林 漁牧	柴油(農牧及林業)	61,795	公秉	3,899.9089	138,409.3798	35,252.2604
		柴油(漁業)	452,740	公秉	127,410.9031		
		燃料油 (農牧及林業)	1,248	公秉	93.9729		
		燃料油(漁業)	19,951	公秉	6,701.4190		
		液化天然氣 (農牧及林業)	4,246	公噸	303.1760		
		電力(農林漁牧)	71,360,851.00	度	35,252.2604		
	工業	蒸餘油	11,090	公秉	34,608.8294	2,619,089.2056	792,296.1820
		天然氣	90,810	立方公 尺	170.8010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能源	柴油	4,530,064	公升	11,844.2042	899,004.9995	29,507.2449		
	液化石油氣	28,186	公秉	49,449.4373				
	無煙煤	0	公噸	--				
	煙煤	1,254	公噸	3,032.3892				
	煤油	0	公秉	--				
	清冊-直接固定排放	--	--	2,519,983.5445				
	電力	1,603,838,425	度	792,296.1820				
	清冊-外購蒸氣	--	-	--				
	電力 (台鐵)	場站	3,143,667	29,507.2449				
		軌道	56,587,598					
		非道路 運輸	0					
	柴油 (台鐵)	場站	5,434	16,878.8849				
		軌道	944					
		非道路 運輸	0					
	超級柴 油(台鐵)	場站	0	16,646.9173				
		軌道	0					
		非道路 運輸	6290.83					
	車用汽油	212,826	公秉	501,253.2701				
	車用柴油	118,549	公秉	313,706.6809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能源		柴油(國內海/水運)	47,582	公秉	6,854.2949			
		燃料油 (國內海/水運)	47,349	公秉	6,193.7941			
		柴油(國際海/水運)	131,462	公秉	830.9913			
		燃料油 (國際海/水運)	1,242,640	公秉	7,132.9211			
工業製程		生石灰燒製程序— 生石灰	23856.750	公噸	17,892.5625	1,981,430.9569	--	
		清冊- 直接製程排放	--	--	1,961,033.6984			
		清冊-直接逸散(F)排 放	--	--	2,504.6960			
農業	農田	水稻第一期	11128.41	公頃	7,017.6288	19,812.0085	--	
		水稻第二期	--	公頃	--			
	產乳牛	腸胃發酵	--	頭	--			
		糞便處理			--			
	其他牛	腸胃發酵	218	頭	392.4872			
		糞便處理			6.1414			
	水牛	腸胃發酵	40	頭	61.6000			
		糞便處理			2.5132			
	山羊	腸胃發酵	471	頭	65.9400			
		糞便處理			2.6560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農業	豬	腸胃發酵	51,733	頭	2,172.7860	
		糞便處理			7,790.9898	
	白色肉 雞	腸胃發酵	13,576,802	隻	6.0330	
		糞便處理			1,832.6504	
	有色肉 雞	腸胃發酵	62,297	隻	0.1480	
		糞便處理			8.4091	
	蛋雞+ 蛋鴨	腸胃發酵	156,075	隻	46.3668	
		糞便處理			271.1366	
	鵝	腸胃發酵	68	隻	0.0029	
		糞便處理			0.0241	
	肉鴨	腸胃發酵	190,065	隻	11.0215	
		糞便處理			36.4326	
	鹿	腸胃發酵	336	頭	47.0400	
		糞便處理			1.7066	
	兔	腸胃發酵	--	隻	--	
		糞便處理			--	
	馬	腸胃發酵	68	頭	34.2720	
		糞便處理			4.0101	
	鶲鳥+ 鵠鵠	腸胃發酵	--	隻	--	
		糞便處理			--	
	火雞	腸胃發酵	13	隻	0.0001	
		糞便處理			0.0126	



部門	排放源	活動數據	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林業及 其他土 地利用	天然針 葉林	碳匯 變化量	18,944	公頃	碳匯變化量 1,454,379.2550	--
	天然混 淆林		14,753	公頃		
	天然闊 葉林		132,485	公頃		
	竹林		2 203	公頃		
廢棄物	固體 廢棄物	掩埋處理量	0	公噸	982.8178	42542.3292
	生物處理量	6,390	公噸	1,223.6850		
	廢棄物 焚化	焚化量	202889.73	公噸	18,521.1839	
	廢水 處理	生活污水	449,890	人口數	12,310.3551	
		事業廢水	1697.1941	公斤 COD	9,504.2874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7,583,585.094	5,791,457.489	1,792,127.605
淨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5,602,154.138	4,329,114.322	1,792,127.605

## 一、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排放源涵蓋能源住商(住商部門)、農林漁牧能源使用、能源工業及能源運輸等 4 大類別，本報告就 4 大類別依範疇別分項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 4-4 112 年宜蘭縣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年)					
	項目		排放源-排放量		小計	占比
能源 (範疇 一)	住商	120,675.8543		259,085.234	3.22%	100%
		138,409.3798			1	
	工業	直接 固定排放	2,519,983.544	2,619,089.2056	96.22%	
		5	5		1.32%	
		蒸餘油 (燃料油)	34,608.8294		0.01%	
		天然氣	170.8010		0.45%	
		柴油	11,844.2042		1.89%	
		液化 石油氣	49,449.4373		0.00%	
		無煙煤	0		0.12%	
		煙煤	3,032.3892		0.00%	
	運輸	煤油	0	3,488,586.9602	1.94%	
		柴油 (台鐵)	16,878.8849		1.91%	
		超級柴油 (台鐵)	16,646.9173		57.65%	
		汽油 (陸運)	501,253.2701		36.08%	
		柴油 (陸運)	313,706.6809		1.53%	
		燃料油 (海運)	13,326.7152		0.88%	
		柴油 (海運)	7,685.2862			
外購電 力與蒸 氣 (範疇 二)	生質燃燒		128,924.6896	獨立報告		
	住商		935,071.9182	1,792,127.6055	52.18%	100%
	農林漁牧		35,252.2604		1.97%	
	工業		792,296.1820		44.21%	
	運輸(台鐵)		29,507.2449		1.65%	



## 二、工業部門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可拆分為列管事業、非列管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列管事業排放量之排放量是透過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直接引用各列管事業通過第三方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數值；另針對非列管事業，本報告係藉由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盤點轄內製造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計算成果如表 4-5。

**表 4-5 112 年宜蘭縣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年)			
	對象	類別	小計	占比
工業 製程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列管事業)	直接製程(P)排放	1,961,033.6984	98.97%
		直接逸散(F)排放	2,504.6960	0.13%
	其他非列管事業	生石灰 燒製程序	產品— 生石灰	17,892.5625 0.90%

### 三、農業部門

農業部門排放主要可分為禽畜腸胃發酵排放、禽畜糞尿處理以及稻田之甲烷排放等 3 項排放源，本報告依不同畜牧類別，分別計算該動物、作物項目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詳細計算結果如表 4-6。

表 4-6 112 年宜蘭縣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 門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年)					
	項 目	類 別	禽畜腸胃 發酵排放	禽畜糞尿 處理	小 計	占 比
農業	畜牧 (範疇一)	產乳牛	-	-	398.6286	0.00%
		其他牛	392.4872	6.1414	64.1132	3.12%
		水牛	61.6000	2.5132	68.596	0.50%
		山羊	65.9400	2.6560	9963.7758	0.54%
		豬	2,172.7860	7,790.9898	1838.6834	77.88%
		白色 肉雞	6.0330	1,832.6504	8.5571	14.37%
		有色 肉雞	0.1480	8.4091	317.5034	0.07%
		蛋雞+ 蛋鴨	46.3668	271.1366	0.027	2.48%
		鵝	0.0029	0.0241	47.4541	0.00%
		肉鴨	11.0215	36.4326	48.7466	0.37%
		鹿	47.0400	1.7066	0	0.38%
		兔	-	-	38.2821	0.00%
		馬	34.2720	4.0101	0	0.30%
		鶲鳥+ 鶴鶲	-	-	0.0127	0.00%
		火雞	0.0001	0.0126	398.6286	0.00%
	稻田(範疇一)				7,017.6288	35.42%



#### 四、林業部門

本報告針對林業部門之碳貯存變化量進行獨立報告，計算 112 年之碳貯存年增加量( $\Delta C_G$ )、生物量損失之碳貯存年減少量( $L_{wood-removal}$ )及薪材收穫所導致的碳貯存年減少量( $L_{fuelwood}$ )，林業部門整體碳貯存變化量透過二氧化碳與碳分子重比換算顯示結果，其評估結果詳表 4-7。

表 4-7 112 年宜蘭縣林業部門碳貯存變化量

部門	112 年碳貯存變化量(公噸 碳/年)			
	類別	碳貯存 年增加量( $\Delta C_G$ )	生物量損失之碳貯存 年減少量 ( $L_{wood-removal}$ )	薪材收穫所導致的 碳貯存年減少量 ( $L_{fuelwood}$ )
林業 (獨立報告)	針葉樹	-34,805.4603	577.1671	—
	闊針葉 混生林	-63,441.6173	—	—
	闊葉林	-280,760.5142	64.4961	—
	竹林	-18,282.9592	—	—
	小計	-397,290.5510	641.6632	—
	$\Delta C_B = \Delta C_G - \Delta C_L$			-396,648.8878
$\Delta CO_2(\text{公噸 } CO_2e/\text{年}) = \Delta C_B \times 44/12$				-1,454,379.2553

備註： $\Delta CL$  為生物量損失之碳貯存年減少量，其值為  $L_{wood-removal}+L_{fuelwood}$ 。

## 五、廢棄物部門

廢棄物部門之各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詳表 4-8，其中 112 年廢棄物部門以焚化、生活污水處理以及工業廢污水處理等排放源為主要排放源。

表 4-8 112 年宜蘭縣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	112 年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年)				
	項目	小計		占比	
廢 棄 物	廢棄物處理 (範疇一)	掩埋	982.8178	20,727.6867	4.74%
		焚化	18,521.1839		89.35%
		生物 處理	1,223.6850		5.90%
	廢水處理 (範疇一)	生活 污水	12,310.3551	21,814.6425	56.43%
		工業 廢污水	9,504.2874		43.57%



## 第五章 數據品質管理

### 5.1 數據品質誤差

本報告將依據盤查指引，針對本次盤查之溫室氣體數據誤差等級分類與評分區間進行數據品質等級之進行評估與計算，藉此進一步評估排放源數據等級與清冊等級。相關等級分數與計算方式詳如表 5-1 至表 5-3。

表 5-1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評分

項目 等級評分	1 分	2 分	3 分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 (A1)	盤查統計數據	縣市統計數據	特定來源估算數據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 (A2)	區域公告 排放係數	國家公告 排放係數	國際公告 排放係數

資料來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

表 5-2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評分區間

數據誤差等級 (A1×A2)	1 至 3	4 至 6	7 至 9
評分區間範圍	1	2	3

資料來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

表 5-3 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級別判斷

排放量清冊等級 (總平均分數)	1 至 3	4 至 6	7 至 9
清冊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5.2 清冊級別

依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113年)，宜蘭縣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等級總平均為4級，其對應之排放量清冊等級屬於第二級(4~6分)。

表 5-4 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級別

部門	項目	排放源等級		清冊等級	
能源	燃料(範疇一)	住商	6	5	
		農林漁牧	6		
		工業	4		
		運輸	5		
	外購電力與蒸氣 (範疇二)	住商	2	2	
		農林漁牧	2		
		工業	2		
		運輸	2		
	燃料(範疇三)	運輸(海運)	5	5	
農業	畜牧(範疇一)	4		4	
	稻田(範疇一)	2			
林業	碳貯存年增加量( $\Delta C_G$ )	2			
	生物量損失之碳貯存年減少 量( $L_{wood-removal}$ )				
	薪材收穫所導致的碳貯存年 減少量( $L_{fuelwood}$ )				
工業製程(範疇一)		4			
廢 棄 物	廢棄物處理(範疇1)	6			
	廢水處理(範疇1)				



## 第六章 報告書管理

### 6.1 報告書撰寫依據

本報告書主要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113 年版本製作，並參考「ISO 14064-1 標準」製作。

### 6.2 報告書涵蓋期間

本報告書之涵蓋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而本次盤查則係以 112 年完整年度於宜蘭縣邊界內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為盤查範圍。

### 6.3 報告書發行與保管

本報告書為宜蘭縣政府內部參考文件，僅供內部溫室氣體管理或外部查證應用。報告書發行後生效，有效期限至報告書修改或廢止為止。

一、本報告書製作頻率：1 年 1 次。

二、報告書撰寫資訊

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3)990-7755

## 第七章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宜蘭縣因應氣候變遷所面臨的挑戰及展現永續發展決心，並以達成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為目標，宜蘭縣政府成立了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將針對盤查結果於推動小組討論內部政策及編列相應經費，以推動減量策略實施，落實宜蘭縣低碳減量行動發展。此外，為配合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內容訂定方案目標，包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及教育宣導策略類別，其中第 2 期階段係指 110 年至 114 年止。

### 一、推動組織

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宜蘭各機關（單位）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透過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及推動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而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宜蘭縣政府就各機關（單位）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權責事項將任務分為 6 大工作小組，包含綠色產業組、永續城鄉組、宜居環境組、水土資源組、全民參與組及執行秘書組，並作為後續減碳策略推動之權責與分工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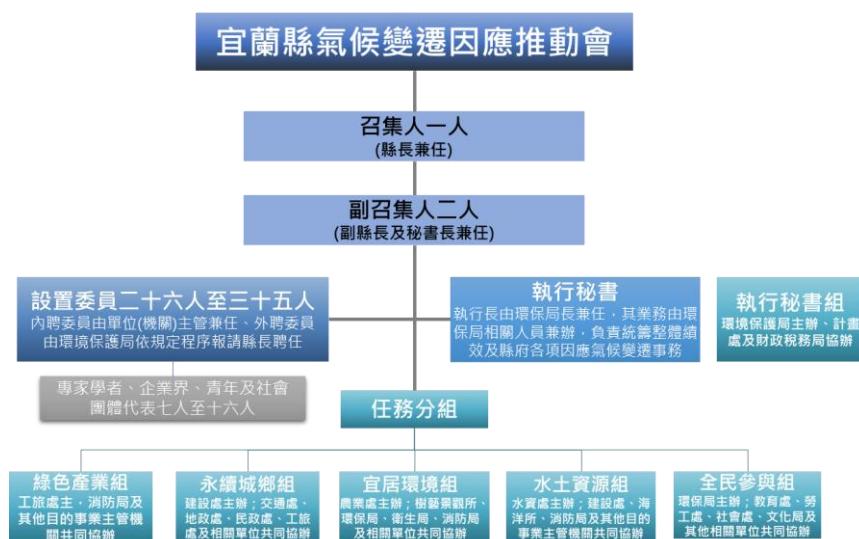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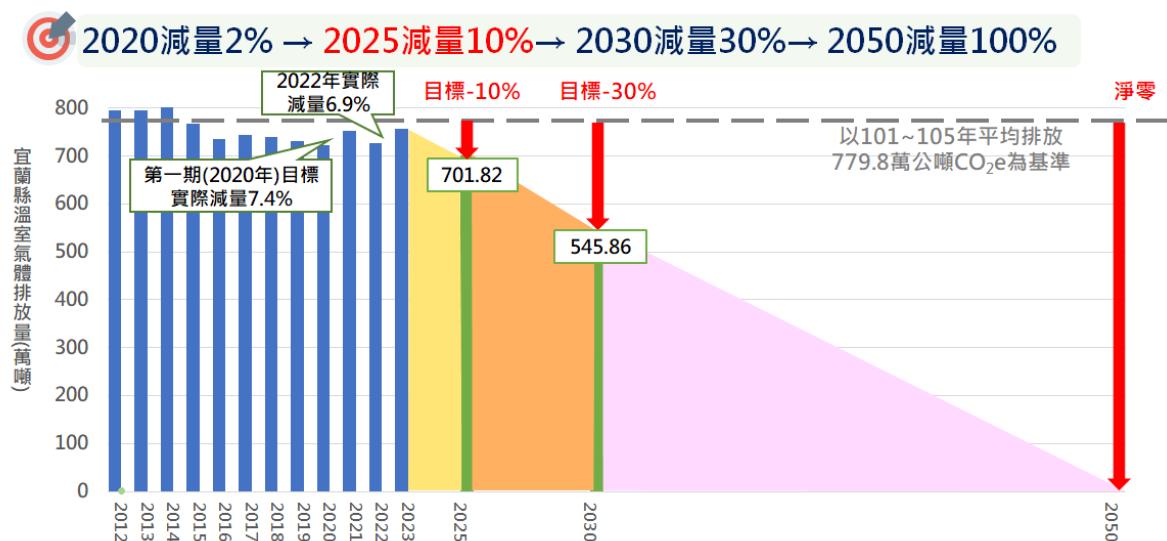
圖 7-1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成為國際減緩氣候變遷共識，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亦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納入目標。爰此，為因應國際情勢及目標，本縣主動訂定各階段減碳目標。

而本縣為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方針，並達成淨零碳排之願景，針對不同時程設立對應之減量目標，包含：109 至 114 年每年減碳量達 2%，合計減量 10%(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119 年減量 30%(233.94 萬公噸 CO<sub>2</sub>e)，並於 139 年落實淨零碳排(即減量 779.8 萬公噸 CO<sub>2</s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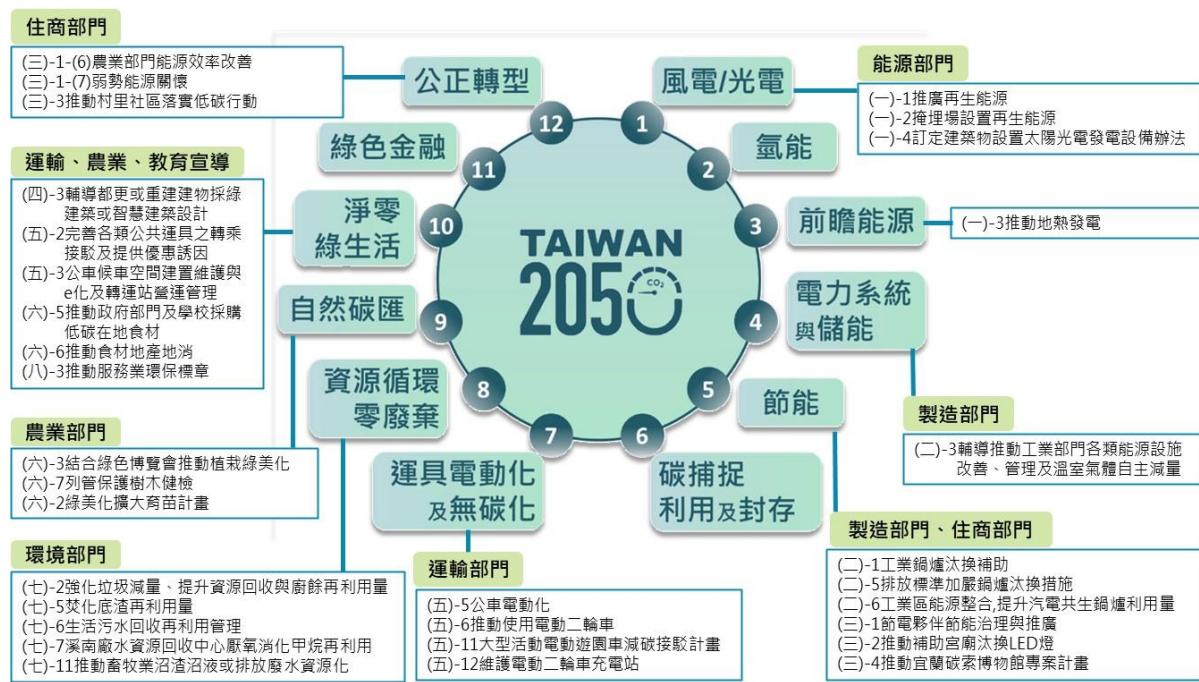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 宜蘭縣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規劃

### 三、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係依照我國氣候法 6 大部門並增加教育宣導(能力建構)，提出對應推動策略。以第一期推動策略為基礎，增加 25 項推動策略，總計 69 項推動策略，各項推動策略如表 7-1。

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概念，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重要領域，制定相關行動計畫。本計畫就第二期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與十二項關鍵戰略進行連結對應，如圖 7-3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7-3 宜蘭縣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與 12 項關鍵戰略連結



表 7-1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表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推動期程 (年)
能源部門	(一)-1推廣再生能源	110~114
	(一)-2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	110~114
	(一)-3推動地熱發電	110~114
	(一)-4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110~114
製造部門	(二)-1工業鍋爐汰換補助	110~112
	(二)-2固定污染源各項管制方案及稽查檢測	110~114
	(二)-3輔導推動工業部門各類能源設施改善、管理及溫室氣體自主減量措施	110~114
	(二)-4協助推動宜蘭科學園區為低污染綠色產業園區	110~114
	(二)-5排放標準加嚴鍋爐汰換措施	110~114
	(二)-6工業區能源整合，提升汽電共生鍋爐利用量	110~111
住商部門	(三)-1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110年為住商節電行動第三期計畫)	110~114
	(三)-2推動補助宮廟汰換LED燈及購置電子鞭炮機使用	110~114
	(三)-3推動村里社區落實低碳行動及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110~114
	(三)-4推動宜蘭碳索博物館專案計畫	110~114
	(三)-5施行綠建築自治條例	110~114
	(三)-6公有房舍節能減碳診斷及輔導改善案	110~114
	(三)-7輔導及鼓勵都更或重建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	110~114
	(三)-8延長建物生命週期，老舊建築活化再生	110~113
	(三)-9宣導推廣建築綠化降溫	110~114
運輸部門	(四)-1推動綠色智慧運輸系統	110~113
	(四)-2完善各類公共運具之轉乘接駁及提供優惠誘因	110~114
	(四)-3公車候車空間建置維護與e化及轉運站營運與管理	110~114
	(四)-4提升轄管市區公共運輸運量及強化公共運輸路網優化	110~114
	(四)-5公車電動化	110~114
	(四)-6推動使用電動二輪車	110~114
	(四)-7加強宣導汰除老舊機車	110~114
	(四)-8加強宣導汰除第1~3期大型柴油車	110~114
	(四)-9自行車道建置與優質化工程	110~113
	(四)-10大型活動電動遊園車減碳接駁計畫	110~114
	(四)-11維護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110~114
	(四)-12建構低碳環境的人行、自行車空間	110~114
	(四)-13設置電動(機)車停車位策略	112~114
農業部門	(五)-1獎勵休漁	110~114
	(五)-2綠美化擴大育苗計畫	110~114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推動期程 (年)
環境部門	(五)-3 結合綠色博覽會推動植栽綠美化	110~114
	(五)-4 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	110~114
	(五)-5 推動政府部門及學校採購低碳在地食材	110~114
	(五)-6 推動食材地產地消	110~114
	(五)-7 列管保護樹木健檢	110~114
	(五)-8 碳匯成效統計	110~114
	(五)-9 推動環保艦隊增加清除海洋廢棄物	110~114
	(五)-10 生態固沙圍籬、海岸管理計畫(已無計畫，解除列管)	110~111
	(六)-1 蘇澳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10~112
	(六)-2 強化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再利用量	110~114
教育宣導	(六)-3 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110~114
	(六)-4 露天燃燒及餐飲業臭異味暨逸散污染源減量改善管制計畫	110~114
	(六)-5 焚化底渣再利用	110~114
	(六)-6 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管理	110~114
	(六)-7 溪南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厭氧消化甲烷再利用	110~114
	(六)-8 校園污水下水道改善	110~114
	(六)-9 推動建築執照相關申請無紙化	110~114
	(六)-10 推動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查核輔導	110~114
	(六)-11 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或排放廢水資源化	110~114
	(七)-1 推動國中小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110~114
	(七)-2 推動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落實綠色消費	110~114
	(七)-3 推動服務業環保標章	110~114
	(七)-4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氣候變遷教育	110~114
	(七)-5 宜蘭國際綠色影展	110~114
	(七)-6 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設置	110~114
	(七)-7 推動環保低碳寺廟認證及祭祀污染減量措施輔導協談	110~114
	(七)-8 辦理校園食農教育活動	110~114
	(七)-9 節能建築宣導	110~114
	(七)-10 永續漁業及海洋教育宣導	110~114
	(七)-11 綠色運輸類別推廣及教育宣導	110~114
	(七)-12 環境教育志工運用	110~114
	(七)-13 能資源循環利用類別推廣及教育宣導	110~114
	(七)-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推廣及教育宣導	110~114
	(七)-15 工業自主節能與綠色工廠標章宣導	110~114
	(七)-16 輔導農民安全及合理化使用農藥及肥料	110~114
	(七)-17 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單元交流參訪及教育訓練	110~114

資料來源：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本(112 年)。



#### 四、結合國家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納入未來減量執行方案

本縣參照環境部公告各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六個部門管制缺口，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提出「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在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基礎上滾動調整落實自主減碳基礎上，新增六個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再優化。初步彙整本縣未來各部門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及重點，作為後續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滾動式調整參考方向。

- (一) 能源部門：潛力案源評估、加速媒合再生能源發展(地光水)、公私協力共推潔淨能源，產官學合作能源轉型新技術。
- (二) 製造部門：綠色產業領航，以大帶小輔導綠色技術人才及產業自主減量。
- (三) 住商部門：推動淨零建築示範案，由下而上以社區為本永續營造及人才培育，逐步強化生活轉型。
- (四) 運輸部門：協談輔導公私單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納管高汙染車輛提升汰換率。
- (五) 農業部門：串聯國土綠網強化農業生態韌性，宜草宜木持續發展低碳永續農業及食農教育。
- (六) 環境部門：以環保局(利澤焚化廠區)為資源循環零廢棄處理園區，建構區域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打造污水處理碳中和示範場。
- (七) 能力建構：以淨零永續鏈之架構，在各部門同步進行綠領人才培育，並兼顧青年、女性、脆弱群體、原民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實現不遺落任何人的淨零之路。

## 第八章 參考文獻

-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環境部
-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環境部
-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2024-2017 年，環境部
- 112-107 年環境部統計年報，環境部
-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 宜蘭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宜蘭縣政府

